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内窥检测、竣工测量）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2504-440303-04-05-206502006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小亮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企业资质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等级：乙级 证书号：乙测资字44506940		



编号：S261202204046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贰佰叁拾万玖仟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番市监内变字【2024】第26202409110079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陈永标	张雅静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3MABW6EB31N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 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广州市水务局

2022年8月10日

单位合并及更名证明材料

广州市水务局收文
编号：9039
2017年7月12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穗编字〔2017〕189号

关于设立广州市水务信息技术保障中心等问题的批复

市水务局：

穗水〔2017〕88号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市水务信息技术保障中心，为市水务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主要任务：承担市水务信息化、电子政务工作的发展规划、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的拟订，并组织实施；承担市水务信息资源的整合、管理、开发和利用工作；负责市水务局系统的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设4个内设机构：综合部、规划部、项目部、运维部。核定事业编制20名（5名事业编制从市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划转，5

名事业编制从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划转，5 名事业编制从市梅州水库管理处划转，5 名事业编制从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划转），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正、副部长 5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同意市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不再挂市水务信息中心牌子，原承担的局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维护和水务信息化建设职能划转到市水务信息技术保障中心。内设机构撤销信息网络部，工程运行部分设为工程部、运行部，人员编制由 30 名（财政核拨 18 名，经费自给 12 名）调整为 25 名（财政核拨 13 名，经费自给 1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由 8 名调整为 7 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三、同意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事业编制由 72 名调整为 67 名，市梅州水库管理处事业编制由 50 名调整为 45 名，市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事业编制由 50 名调整为 45 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四、同意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内设机构撤销信息科、增设防汛技术科。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五、同意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挂市水质监测中心、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牌子）内设机构撤销信息部、增设在线监测部。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六、同意取消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独立法人建制，在市水务科学研究所加挂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原承担的任务及所配 12 名事业

编制划转到市水务科学研究所。调整后，市水务科学研究所（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承担水务科研及相关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开发推广；为二次供水、节水等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质量检测。核定事业编制42名，其中：所长（主任）1名、副所长（副主任）2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7年7月24日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4553512027

单位名称（盖 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变更事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水务科研及相关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开发推广工作。	承担水务科研及相关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开发推广；为二次供水、节水等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质量检测。
开办资金(万元)	2252.0	3998.07

如变更法定代表人，请填写拟任法定代表人信息栏

拟任法定代表人信息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女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取证方式	□速递	☑到登记管理机关领取

特别提示：如选择速递方式取证，请按照如下要求详细填写，以免发生差错

投递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以下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办理意见	受理	受理时间：2018年5月22日	受理人：	吕鹏
	审核	审核时间：2018年5月22日	审核人：	邹广锐
	核准	核准时间：2018年5月22日	核准人：	贾会山
发证情况	发证人	吕鹏	副本份数	1
	领证人		领证日期	2018.5.22

档案号：144010030001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威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694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8日

No. 027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内窥检测、竣工测量）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持股情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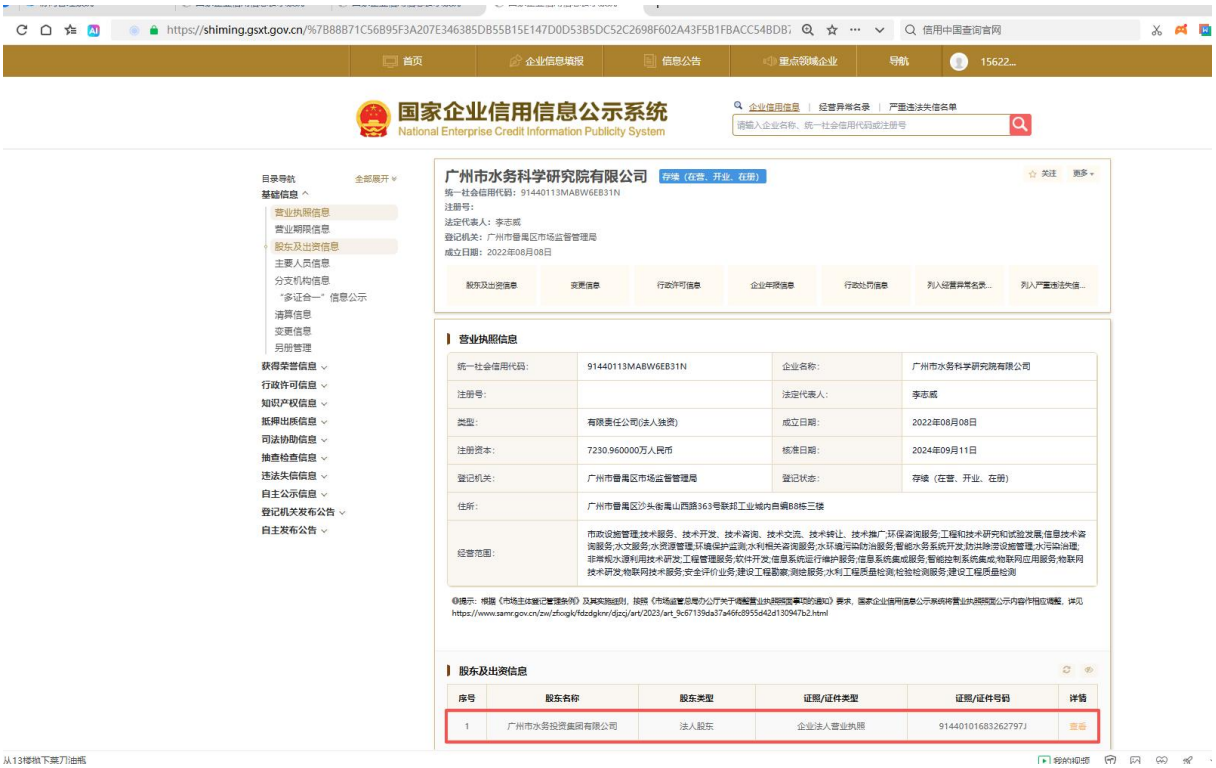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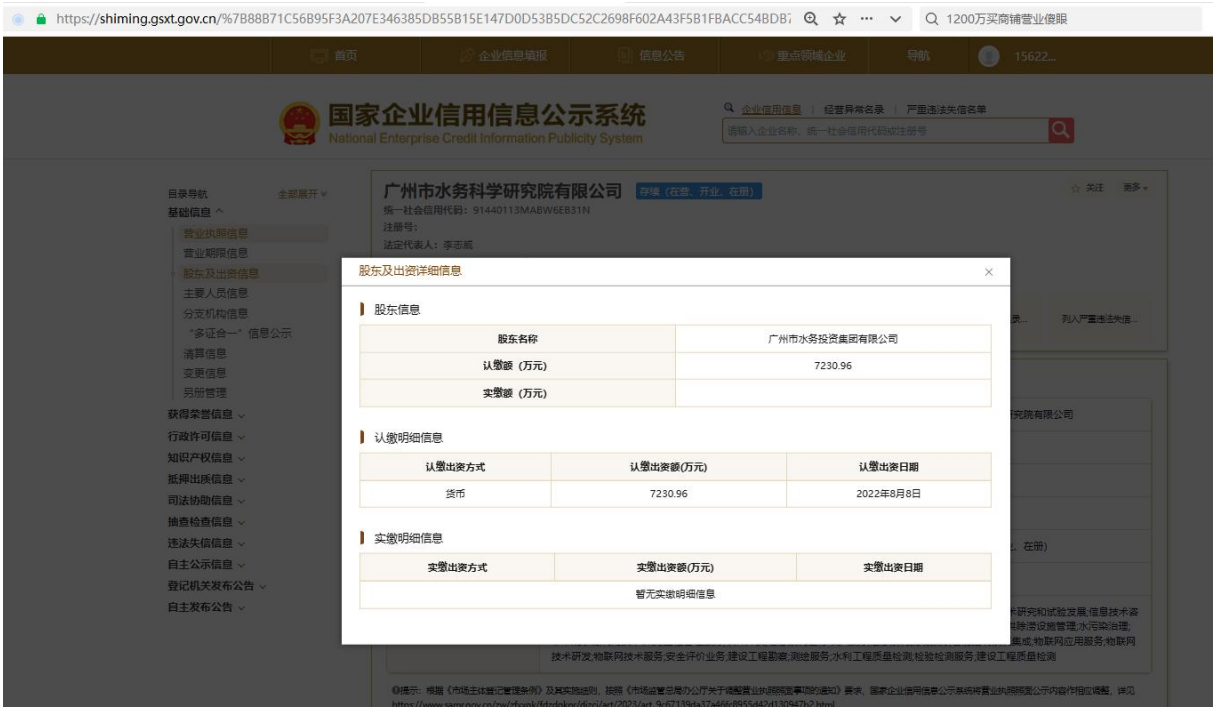

2、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本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非中小企业。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投标人管道内窥检测服务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2025-2026年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一）	513.6636	2025.12.12	对2025-2026年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一）管网摸查检测（包括管网功能性缺陷、CCTV、QV 管道内窥检测、结构性缺陷、雨污混接活偷排等情况的摸查检测，报告编制及印刷费等）	
2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CCTV检测项目	255.45975	2023.10.17	开展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CCTV 管道内窥摄像检测服务，完成管网检验、监测、管道病害探查、缺陷评估，出具全套检验监测、CCTV 检测视频及评估报告等成果资料。	
3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 （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	71.590779	2023.12.19	对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 （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项目原材料及现场检测、工程专项检测、工程监测等	
4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2024年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126.08	2024.06.18	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检测以及功能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检测以及功能性检测、管道CCTV检测或QV检测、管道闭水试验、压力管道水压检测等。	
5	西青区属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管道检测劳务（第一次）服务项目	95.6674	2025.07.16	采用CCTV管道机器人、QV潜望镜、三维激光雷达扫描、声纳扫描等设备，进行管道内窥检测，查明管道的基本属性及缺陷(包括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掌握各管道缺陷的分布状况和程度，并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相关规定，对缺陷进行评估，并提出处理意见。	

（1）2025-2026 年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一）

服务合同

【标准文本】FW-GJ-202301

副 本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一）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一）

合同编号：穗排水合字[07][2025]186号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询比采购/□单源直接采购/□其他：……方式确认乙方承担2025-2026年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一）（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内容之间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作为文件解释顺序：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及其附件；

（3）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4）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如有）；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合同暂定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至服务费的结算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在合同暂定期限届满前，如合同总价经甲方预测仍有余额未实施，甲方有权提出延长合同期限，乙方应按原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期不超过一年或至甲方预测金额到达合同总价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2.2. 甲方因政府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已完成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合同条款结算完成，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有异议。

2.3. 服务范围：广州市内排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雨水及合流管网干管、

收集支管、渠箱、深隧、浅渠等）。

2.4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为管网摸查检测（包括管网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雨污混接或偷排等情况的摸查检测，报告编制及印刷费等）。

（1）根据甲方下达的检测任务，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具体工作
一、市场较成熟类排水设施检测技术检测			
1	常规 CCTV 检测	适用于 DN150 以上管道、箱涵	1.按照要求，收集待检测管道区域内的相关资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掌握现场情况，制定检测方案，做好检测准备工作。 2.作业现场安全围蔽，交通疏导，启闭井盖，强制通风，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对排水管网的内部结构性、功能性缺陷、错混接和连通性问题进行检测，查明排水管网内部问题分布情况及严重程度，并形成现场工作记录资料。 3.按照检测情况提交成果资料及评估报告，办理竣工验收。
2	全地形检测机器人影像检测	适用于 DN600 及以上管道、箱涵	
3	声纳检测	适用于管渠内水位过高，且难以封堵降水，无法使用 QV 检测	
4	箱涵机器人（轮式或履带式）影像检测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常规 CCTV 检测机器人无法作业的环境	
5	压力管道声纳检测	适用于压力管且检测中可保持管道带压运行，无需停水	
6	三维声纳检测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的全断面测绘，通过多波束声纳探头生成管道或箱涵水下部分的 3D 点云模型，结合 SLAM（同步定位与建图）技术实现无轨定位，为清淤修复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7	电法检测	适用于带水非金属（或内有绝缘层）管道，能精准定位管道漏点，并能够对漏点进行分类评估，现场输出报告	
二、新型排水设施检测技术检测			
8	胶囊机器人检测	适用于小管径（DN50-DN150）、难以进入的支管或复杂管网	1.按照要求，收集待检测管道区域内的相关资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掌握现场情况，制定检测方案，做好检测准备工作。 2.作业现场安全围蔽，交通疏导，启闭井盖，强制通风，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对排水管网的内部结构性、功能性缺陷、错混接和连通性问题进行检测，查明排水管网内部问题分布情况及严重程度，并形成现场工作记录资料。 3.按照检测情况提交成果资料及评估报告，办理竣工验收。
9	机器狗检测	适用于通过 AI 视觉分析及传感器数据，实现快速识别管道或箱涵内渗漏、积水、裂缝等问题，并实时回传至业务平台，自动生成巡检报告，联动工单系统跟踪处置	
10	无人机影像检测（最大有效测距≤600m 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具体工作
11	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最大有效测距≤600m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1.按照要求，收集待检测管道区域内的相关资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掌握现场情况，制定检测方案，做好检测准备工作。 2.作业现场安全围蔽，交通疏导，启闭井盖，强制通风，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对排水管网的内部结构性、功能性缺陷、错混接和连通性问题进行检测，查明排水管网内部问题分布情况及严重程度，并形成现场工作记录资料。 3.按照检测情况提交成果资料及评估报告，办理竣工验收。
12	无人机影像检测和三维激光扫描（最大有效测距≤600m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13	无人机影像检测（最大有效测距＞600m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14	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最大有效测距＞600m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15	无人机影像检测和三维激光扫描（最大有效测距＞600m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16	无人机井室三维激光扫描	适用于大口径井室	
17	检测机器人（全地形或轮式或履带式）三维激光扫描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或其他地形	
18	检测机器人（全地形或轮式或履带式）影像检测和三维激光雷达机器人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常规CCTV检测机器人无法作业的环境	

（2）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甲方下发的任务单，并按照任务单的要求使用对应的检测设备执行检测工作，包括市场较成熟类排水设施检测技术检测及新型排水设施检测技术检测。

（3）由于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全力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执行，工作内容变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及合同结算单价内。

（4）工作要求

a.甲方根据工作要求，下发摸查检测任务单（详见附件1）。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管网摸查检测、缺陷复核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措施费用，甲方按乙方管网摸查检测的合同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进行计量。

b.甲方对检测方法有具体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c.乙方要安排节假日检测人员值班应对紧急检测任务，节假日加班费用包含在合同结算单价中。

d.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排水管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附件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 254-2024）和其他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并结合甲方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

本项目检测手段、工作流程、隐患点判定标准、成果要求、竣工资料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排水管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检测与评估报告的编写参见附件4，否则将不予验收并根据合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

检测与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应描述任务来源及管道检测概况，记录现场踏勘成果，说明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以及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并提出检测与评估的结论与建议。提交的检测与评估资料应包括任务书、技术设计书，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现场工作记录资料，检测与评估报告，影像资料等电子版文件，同时应提供不少于三套检测视频录像光盘及检测与评估书面报告。每张任务单办理竣工验收后，乙方还应梳理检测发现的功能性、结构性缺陷等情况，以台账形式向甲方项目总联系人报告。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工作量按实结算。

☑全费用单价包干，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各类检测工作所需要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完成清单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风险费用、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规费、发电设备燃料采购及运输费、附属工作费用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选择此项时，本合同第 5 条结算方式采用第 5.1 款。）**

□其他：_____。**（选择此项时，项目需求部门/单位需按相关交易文件详细填写，并在本合同第 5 条结算方式的第 5.2 款内填写相应的结算方式）**

4. 合同金额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含税）：￥5136636.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其中：中选（投标）下浮率（以下简称中选下浮率）：51%；

暂列金（含税）：￥/元（大写：/）。

4.1.2. 具体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全费用单价（元）	全费用合价（元）	备注
一、市场较成熟类排水设施检测技术检测						
1	常规 CCTV 检测	m	2000	10.04	20080.00	适用于 DN150 以上管道、箱涵
2	全地形检测机器人影像检测	m	184000	10.04	1847360.00	适用于 DN600 及以上管道、箱涵
3	声纳检测	m	140000	11.24	1573600.00	适用于管渠内水位过高，且难以封堵降水，无法使用 QV 检测
4	箱涵机器人（轮式或履带式）影像检测	m	1600	24.50	39200.00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常规 CCTV 检测机器人无法作业的环境
5	压力管道声纳检测	m	8000	33.81	270480.00	适用于压力管且检测中可保持管道带压运行，无需停水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全费用单价（元）	全费用合价（元）	备注
6	三维声纳检测	m	700	68.60	48020.00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的全断面测绘，通过多波束声纳探头生成管道或箱涵水下部分的 3D 点云模型，结合 SLAM(同步定位与建图)技术实现无轨定位，为清淤修复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7	电法检测	m	700	30.87	21609.00	适用于主要用于带水非金属（或内有绝缘层）管道，能精准定位管道漏点，并能够对漏点进行分类评估，现场输出报告
二、新型排水设施检测技术检测						
8	胶囊机器人检测	m	20000	8.33	166600.00	适用于小管径（DN50-DN150）、难以进入的支管或复杂管网
9	机器狗检测	m	700	58.80	41160.00	适用于通过 AI 视觉分析及传感器数据，实现快速识别管道或箱涵内渗漏、积水、裂缝等问题，并实时回传至业务平台，自动生成巡检报告，联动工单系统跟踪处置
10	无人机影像检测（最大有效测距≤600m 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m	700	44.10	30870.00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11	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最大有效测距≤600m 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m	700	44.10	30870.00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12	无人机影像检测和三维激光扫描（最大有效测距≤600m 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m	11000	58.80	646800.00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13	无人机影像检测（最大有效测距＞	m	700	88.20	61740.00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全费用单价（元）	全费用合价（元）	备注
	600m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14	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最大有效测距＞600m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m	700	88.20	61740.00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15	无人机影像检测和三维激光扫描（最大有效测距＞600m或最大有效穿透深度＞20m）	m	700	82.81	57967.00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
16	无人机井室三维激光扫描	m2	12000	3.92	47040.00	适用于大口径井室
17	检测机器人（全地形或轮式或履带式）三维激光扫描	m	1000	83.30	83300.00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或其他地形
18	检测机器人（全地形或轮式或履带式）影像检测和三维激光雷达机器人	m	1000	88.20	88200.00	适用于大口径管道或大型箱涵、常规CCTV检测机器人无法作业的环境

表中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各个检测项目的工作量，最终检测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4.2. 合同价款支付

4.2.1. 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按以下第（ 3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终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2）预付款方式

a.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服务费（不含暂列金）的30%；

b.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终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3）按进度节点支付

a. 乙方应按照甲方每次下达的任务单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管网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管网检测成果，并应在完成每项任务的20日内办理该项任务的竣工验收。

b. 每项任务完成竣工验收后，乙方可于完成该项任务验收后60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每项任务的最终工作量以验收表中甲乙双方确认的检测工作量为准，支付金额按照实际最终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确定并支付至100%，当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服务费时，停止支付。

c. 未竣工验收的任务单不得办理计量/支付手续，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工作量及服务费不得再进行更改。

（4）其他方式：_____/_____（选择此项时，项目需求部门/单位需按相关交易文件详细填写）。

4.2.2. 项目资金涉及政府财政资金的，本合同价款的支付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等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乙方申请合同进度款时应知悉财政资金拨付的周期，经乙方申请、甲方配合办理本合同涉财政资金进度款拨付期间，乙方不得以合同进度款未支付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和职责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而导致乙方未及时收到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4.2.3. 乙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提交发票。

（1）增值税普通发票

（2）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其他：_____/_____（采用该方式时，项目需求部门/单位填写详细提交发票方式）。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时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至乙方按照要求提供发票后办理审核付款手续，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须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甲方完成支付手续前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下账户支付款项，并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

知的不利后果。

开户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　　号：360201521920147665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MABW6EB31N

5. 结算条款

5.1. **承包方式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模式的项目，适用第5.1.1款至第5.1.4款的结算方式。**

5.1.1. 乙方的中标总价即为暂定合同总价，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为结算单价，该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更；该清单项目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管线摸查检测任务书、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作量计算的依据，项目实际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5.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全费用单价参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编制再乘以【1-中选（投标）下浮率】确定，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中选下浮率=（发包限价总价-中选报价总价）÷发包限价总价×100%。最终结算造价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核准后确定。

5.1.3. 新增项目优先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收费标准及广东省、广州市建委颁布的综合定额及其计价方法，以上收费标准、定额均没有子目合适才能参考行业协会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定额。

5.1.4. 本项目按检测任务单派单，当累计任务单的结算价满合同暂定总价或服务期已达到合同规定期限，则本合同终止。

5.2. **其他结算方式：_____。（本合同第3点承包方式选择“其他”时适用第5.2条“其他结算方式”）**

6. 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6.1. 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具体服务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地点内容等的变更。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工作量、时效、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

6.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所规定的人员和检测服务配置进行检查。

6.4.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泵站调度降水等。

6.5. 乙方未按时提供本项目服务成果，或者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重做，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本项目延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7.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7. 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7.1. 乙方应确保其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关资质。

7.2. 乙方有权收取服务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3. 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检测任务、交付成果并做好资料的整理保管工作，确保交付的检测成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验收等工作。

7.4.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的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整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服务**（包括市场较成熟类排水设施检测技术检测及新型排水设施检测技术检测）**，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工作，服从监督考核结果，并无条件整改。

7.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拟投入服务人员和检测服务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车辆车牌号码、检测设备登记号等），并依照甲方审核后的清单组织开展工作。如需调整清单中的人员和设备，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更换后人员的资质、能力及设备的性能，不应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资质、能力及设备的性能。

7.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

7.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穗排水合字[QT][2025]586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UN3J6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MABW6EB31N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　　号：695610067	账　　号：3602015219201476654

（2）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GJL202300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23年10月08日就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CCTV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GJL202300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刘鸿婷，联系方式：15622378322
中标(成交)金额： 2,554,597.50元 （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	

采购项目联系人：朱工
联系人电话：020-81614458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

服务合同

HTQDLC20231013086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合同编号：穗荔水务工合字【2023】078 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

委托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甲方）

服务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检测工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荼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进行工程检测工作。本项目检测范围包括原材料检测、地基检测、管网检测等，具体检测数量见检测费用表。

1.2 检测依据

本次检测主要依据以下标准、规程、规范及文件：

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3)《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4)《混凝土物理学性能试验方法》GB 50081-2019；

5)《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6)《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7)《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9)《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10)《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10；

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1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14)《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1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1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 -2018）；

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18)《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19)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0)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2、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检测资料和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对乙方工作有帮助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检测项目相关的组织协调服务；

3）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2.2 乙方责任

1）除甲方指定外，抽样方式、抽样部位由乙方根据工程进度随机取样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应通知甲方；

2）当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隐患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3）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各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4）负责整个检测过程和检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相应的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检测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每次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6）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检测报告应同时盖有“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CMA”章才具有法律效力。

8）乙方在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完整而准确。乙方提出异议应一次性提出，乙方事后不得以资料及文件不足不准确为由主张工期顺延。

8）如乙方部分未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可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乙方应对检测结果负责，如甲方认为第三方的能力经验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乙方必须更换有资质有能力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检测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乙方需及时将检测数据上传到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

2.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检测工作开展根据实际的施工进度安排，具体检测时间根据具体工作落实情况协商确定；

3）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检测，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正式检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4）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影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按实际进行顺延。

2.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人民币小写：**¥2554597.5 元**），本合同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内容进行结算，检测单价按照投标报价文件包干。投标报价没有的项目参照检测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的项目单价并下浮 20%计取，则单价=项目单价×（1-20%）×（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不能超过概算审核的相应费用。

2）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30%预付款

（2）完成合同工作量的80%时，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5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在乙方进场后甲方才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适当补偿乙方的进退场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检测结果保密，乙方违反检测合同或因职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因委托单位原因违反合同，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同意直接向委托单位追偿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及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怠于修正、补充、完善或修正、补充、完善后的检测结果报告仍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书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5）由于乙方检测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6）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结果报告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延迟七天以上（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

7）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解除合同，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

8）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

10）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6 其他：

1）没有任何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4）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开春		
	地址	广州市东漖大墩 120 号	邮政编码	510375
	联系人电话	020-8161445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塞坝口支行		
	帐号	3602024909200090645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陈俊华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13808846042	传真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帐号	05871691000006117		

附件 1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清单

序号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水泥	物理性能检测	6	组	800	4800.00
2	砂	物理性能检测	6	组	1120	6720.00
3	石	物理性能检测	6	组	1600	9600.00
4	细集料	筛分	8	组	160	1280.00
5	粗集料	筛分	4	组	160	640.00
7	沥青	密度、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2	组	584	1168.00
8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	成品质量试验（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矿料级配、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2	组	1424	2848.00
		配合比设计	1	组	8000	8000.00
		厚度（抽芯）	8	点	520	4160.00
		密实度	8	点	144	1152.00
9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成品质量试验（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矿料级配、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2	组	1424	2848.00
		配合比设计	2	组	8000	16000.00
		厚度（抽芯）	8	点	520	4160.00
		密实度	8	点	144	1152.00
10	6%水泥石屑垫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32	组	400	12800.00
		标准击实	2	组	640	1280.00
		压实度	72	点	120	8640.00
11	C35 水泥混凝土	弯拉强度	20	组	240	4800.00
		厚度（抽芯）	16	组	520	8320.00
12	C30 水泥混凝土	弯拉强度	20	组	240	4800.00
		厚度（抽芯）	20	组	168	3360.00
13	砂浆	M10 配合比验证	1	组	480	480.00
		砂浆试件抗压	10	组	40	400.00
14	商品砼	C15、C20、C30、C35 配合比验证	4	组	800	3200.00

		C15砼试件抗压	12	组	48	576.00
		C20砼试件抗压	40	组	48	1920.00
		C30砼试件抗压	60	组	48	2880.00
		C35砼试件抗压	30	组	48	1440.00
15	钢筋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12	组	304	3648.00
16	II级钢筋砼管	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200外观、尺寸、外压荷载	6	组	2000	12000.00
17	III级钢筋砼管	DN1200尺寸、外压荷载	1	组	2000	2000.00
18	UPVC管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6	组	680	4080.00
19	HDPE双壁波纹管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6	组	840	5040.00
20	焊接钢管	抗拉强度	6	组	400	2400.00
21	橡胶圈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14	组	1120	15680.00
22	涂层	厚度	8	组	200	1600.00
23	井盖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5	组	1040	5200.00
24	砖	Mu10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2	组	640	1280.00
25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触探试验	2000	米	160	320000.00
		重型触探	180	米	280	50400.00
27	回填土	击实	1	组	640	640.00
28	回填石屑	击实	1	组	640	640.00
29	回填中粗砂	击实	1	组	640	640.00
30	回填压实度	压实度试验	9156	点	120	1098720.00
31	功能性试验	排水管闭水试验	18006.19	米	12	216074.28
32	点位安装	基准网点埋设费	60	点	200	12000.00
		周边地表、周边建筑物观测点埋设费	1020	点	200	204000.00
33	监测费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二等）	18	km	972.8	17510.40
		垂直位移变形监测（三等）	6120	点次	33.6	205632.00
		技术服务费	/			49091.33
34	CCTV		17213.27		15.825	272400.00
合计计						2620100.00
下浮2.5%合计						2554597.50

注：最终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3）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 （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納管工程—一南郊村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312190325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11371819959X231211189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玖佰零柒圆柒角玖分（¥715,907.79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19日

服务合同

HTQDCC2024010300010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4]89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

2、工程规模：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 18.04 千米，合流立管改造 1099 处；新建 DN200－DN1000 雨水管沟 2.56 千米，DN100 雨水立管 28.04 千米。其中：

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150 污水管 8.67 千米、DN200 污水管 4.02 千米、DN300 污水管 4.95 千米、DN400 污水管 0.37 千米，DN500 污水管 0.03 千米，合流立管改造 1099 处；

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00 雨水管 0.45 千米、DN300 雨水管 1.06 千米、DNDN500 雨水管 0.03 千米、DN600 雨水管 0.19 千米、DN800 雨水管 0.06 千米、DN1000 雨水管 0.11 千米、B×H=300×300 雨水渠 0.60 千米、B×H=500×500 雨水渠 0.06 千米，新建雨水立管 28.04 千米。

3、工程投资约：4784.283877 万元

4、工程地点：番禺区南郊村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下浮后的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715,907.79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玖佰零柒元柒角玖分）,下浮率为：6%。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

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12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预算）的 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6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具体子项目详见附表）。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

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彭勇强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吴寿荣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附件 1：　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章中的“规范及标准”，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用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投标人在检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检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与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能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本工程检测中需按照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进行：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5、《城市和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7、《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0、《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11、《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152T-2008）

13、《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取样方法》（GB2649-89）

14、《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2651-2008）

1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16、《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测方法》(GBT1346-2011）

17、《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试验方法》GBT4111-1997

18、《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T12959-2008）

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20、《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16752-2006）

21、《埋地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

22、《铸铁检查井盖》（GJ/T3012-93）

23、《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2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7、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28、合同

【说明】：

如上述规范与检测服务期内发布的规范冲突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如上述规范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投标人不得拒绝。

二、检测内容的确定及要求

1、本次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确定。当规范、设计图纸中对所需检测项目的数量、位置、检测频率、合格标准等没有明确说明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及经验进行确定，但需事先向招标人提交

检测方案并得到认可。招标人对检测方案的认可只表示招标人同意承担该方案所发生检测费用，而不能免除投标人所需承担的技术责任。

2、以下表格检测内容仅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检测清单之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结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1	管道基础回填碎石砂	土工击实试验	组	每 10000m³ 材料取样一次
2		压实度	点	每 1000 ㎡为一组
3	钢筋混凝土管	尺寸偏差、内水压力、外压荷载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4	PVC-U 给水管材、给水管件、排水管材、排水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 排水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2. 给水管材：同一批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3. 排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一批，以 7 天生产量为一批； 4. 给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2 万个，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5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 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 2. 管件：同一原料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每一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
6	硬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个交付检验批。
7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HDPE 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8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30 天尚不足 300t，则以 30 天产量为一批。
9	聚乙烯缠绕	外观、尺寸测量、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结构壁管材	环刚度、环柔性		管件为一批，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 量不超过 60t；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 量不超过 300t。
10	给水钢塑复合管	焊接质量	组	搭接焊（对接焊）：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 生产同一规格产品，每 90km 为一个检查批。
11	阀门（DN100 及以下）	外观尺寸、密封性能、渗漏量等	组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 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个数）在 100 个及以下 取样一组，100 个以上每 100 个取样一组。
12	钢筋	重量偏差、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 钢筋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超过 60 吨的 部分,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 拉伸试验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3	碳素结构钢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炉号、质量等级、品种、 尺寸、交货状态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t
14	水泥	物理性理检测	组	200t 取一组
15	砂浆配合比		组	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做一组
16	碎石	筛分析、密度/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状和片状总含量	组	400³ 取一组
17	砂	筛分析、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组	400³ 取一组
18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每 100m³ 各种标号的混凝土不少于 1 次
19	混凝土	抗渗强度	组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20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按 250 m³ 砌 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不少于 1 次
21	检查井盖	外观尺寸、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组	以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 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 量，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2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密度等级	组	每 10 万块一组
23	水泥石屑稳定层	配合比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24		压实度	点	每 1000 ㎡为一组
25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每 2000 ㎡为一组
26	污水管沟回填		点	两井之间每层至少 1 组 3 点检测
27	管道水压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8	管道闭水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9	管道 CCTV 检测		米	全线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30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探伤）	米	
31	橡胶圈	组	拉伸性能
32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20 米一个点，不少于 10 个点
33	管道基础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	点	每 500 ㎡一个点不少于 3 个点
34	防雷接地	项	
35	基坑监测	项	

三、检测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2、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3、保证所提交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合法，严禁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字迹清楚，且由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

5、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它非投标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招标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2、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

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3、投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投标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4、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5、如检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给予招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6、因投标人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4 年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HTADLC20240703049O

合同编号：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4 年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廖志强

项目联系人：杨秀娴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

电　　话：020-31239751　　传　　真：020-31239751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威

项目联系人：彭勇强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电　　话：020-84446724　　传　　真：020-84446724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4 年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甲乙双方会议纪要、甲乙双方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捌佰元整（￥1260800 元）人民币。

综合单价下浮率为：1.50 %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项目范围

1、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4 年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检测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质监站在监工程项目。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检测以及功能性检测、管道 CCTV 检测或 QV 检测、管道闭水试验、压力管道水压检测等（详

见表 1《主要检测项目一览表》），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监测和观测成果报告。

2、采购综合单价参照表 2《主要检测项目综合单价一览表》。

（二）质量监督检测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测任务书，结合施工单位的自检计划及工程项目的特点，制定监督检测方案，报甲方监督机构审定后执行。方案一般涵盖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等类别。

乙方应当根据委托的监督检测任务，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监督检测工作及时到位。

监督检测按抽检性质分计划性监督检测和疑点性监督检测。计划性监督检测按监督检测方案以随机抽样原则实施抽检，计划性监督检测项目抽样频率一般为自检量的百分之五，工程重要部位每一检测项目不少于一组，土方填筑工程不少于三组，清淤工程不少于一个检测段；疑点性监督检测是对监督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质量薄弱点进行的定位检测。

监督检测的抽样实行见证取样。抽样记录必须有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代表签名确认。复检试验实行见证试验原则，应当由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代表旁站确认。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在每月向甲方监督机构提交上月质量检测报告及质量检测结果统计表。工程完工后，应当向甲方监督机构提供工程项目质量抽检检测综合报告。

监督检测结果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的,乙方应将结果立即告知监督人员,并在 48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监督机构，由甲方监督机构按有关规定采取处理措施。

乙方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档案。包括工程项目检测任务书、检测方案、检测合同、监督检测抽样记录表、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检测报告按年度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三）项目基本要求

（1）工程质量检测应执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0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 5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等有关规定，检测内容包括水务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务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管道工程等。监督检测检测数量一般控制在施工单位取样总数的 5%左右，

并按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接到甲方下发的《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2024年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质量监督检测任务委托书》后，应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有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协助人以满足检测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依据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2024年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质量监督检测计划》并提交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修改计划，则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修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核准后，按照核准计划对该工程实施监督检测。

（3）疑点检测抽样部位、检测项目和数量等，由现场人员根据工程质量状况及需要确定，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取样，并及时进行试验工作。

（4）乙方每次到现场抽检作业前，提前一天告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安排人员进行旁站。现场开展质量监督抽检过程中必须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监督单位相关人员见证并签名确认抽检项目、抽检部位、抽检试件数量、抽检时间等，并由甲方委派的旁站人员确认工作量。

（5）乙方用于工程质量检测的仪器及设备应符合国家和部颁标准，检验合格，性能良好。

（6）所有检测抽取试样或试件的制作，乙方必须自行现场抽取或制作，不得采用参建单位任何一方提供或制作的试样或试件。

（7）在抽检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时，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在48小时内按照规范要求的格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8）在每个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实施的质量抽样检测报告（包括各种影像资料和图像等成果性资料），并提交进度统计报表及监督检测情况分析表（按甲方要求格式）。内容应包括抽样工程名称、抽样内容及检测结果及金额等。

（9）每项工程单位验收后20天内，应向甲方提供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测报告（包括各种影像资料和图像等成果性资料）一式肆份，报告内容须符合规范要求、客观、数据可靠、结论准确、签名齐全；由甲方确认工作量后，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10）乙方应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检测人员的安全和检测作业活动安全负全责，进行危险性较大的检测作时，应配备专用劳动保护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及抢救应急措施。检测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须随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的统计、分析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各种统计报表或情况分析报表。

（12）乙方需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需包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五个专业类别）。

（13）乙方需委派 14 名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交检测任务书；

2、按具体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经费；

3、及时接受检测结果，并进行审查；

4、协助受委托方熟悉现场情况、选择现场工作场地；

5、协助受委托方协调受委托方与相关方的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服务范围提供服务；

2、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3、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六、付款方式（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总价控制、单价承包方式，根据合同单价按实际完成检测项目数量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检测费用。每两个月审核支付进度款一次，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10 个工作日提供发票，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项

目结算前，须出具全部项目的检测报告。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可以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保密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数据、资料、技术文档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在限期内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可以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可以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本项所称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而非款项实际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所列资质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如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失效或被撤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如：邮寄、邮箱等）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二楼；邮箱地址：_____；联系电话：020-312339751乙方邮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2楼，邮箱地址：394025410@qq.com，联系电话：13501509368）。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0-31239751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吴寿荣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01509368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8日

开户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5）西青区属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管道检测劳务（第一次）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HTDLC 20250716057

检测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GL2G2025-0049

项目名称：西青区属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管道检测劳务（第一次）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6日

签订地点：天津市河西区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17 号

法定代表人：屈永强

项目联系人：代琦

联系方式：022-23287460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17 号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威

项目联系人：卢裕斌

项目负责人：彭勇强

联系方式：020-84446724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青区属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管道检测 进行 劳务（第一次）服务 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青区属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管道检测劳务（第一次）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3、服务方式：管道检测劳务服务。

4、服务范围：本次预计工作量为 42.2km 雨水、污水管道检测。

5、服务内容：采用 CCTV 管道机器人、QV 潜望镜、三维激光雷达扫描、声纳扫描等设备，进行管道内窥检测，查明管道的基本属性及缺陷（包括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掌握各管道缺陷的分布状况和程度，并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相关规定，对缺陷进行评估，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执行的技术标准

1、《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2 号;

2、《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 号;

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5、《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10、《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

1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23

14、《天津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技术规程》(DB/T29-152-2010)。

（二）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项目报告及电子版成果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及接触报告的全部人员 ;

3．保密期限：至上述信息以合法方式被公开前；

4．泄密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本合同形成之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目的所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接触报告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至上述信息以合法方式被公开前；

4．泄密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十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

1．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的；

2．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执行的。

第六条 项目验收及成果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检测服务及成果资料整理工作。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服务成果（以下简称"检测成果"），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应由其指定代表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重新完成检测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

4、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如下正式检测成果：

序号	检测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排水管涵检测评估报告	1	书面报告
2	检测工作量明细清单	1	书面清单
3	排水管涵检测视频资料	1	电子版

5、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检测服务费

1、服务价款

检测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22.67 元/米（含税），待测管网总长度约为 42200 米，项目暂定检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95667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902522.64 元，税金 54151.36 元，税率 6% 。最终检测服务费按照实际检测长度×单价进行结算。

前款所称实际检测长度按照甲方验收时审定的工作量明细清单确定；甲方逾期不验收的，按照乙方报送的工作量明细清单确定。

2、支付条件和方式：

（1）乙方提交成果并由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业主相应款项的前提下甲方按照收款进度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不晚于本合同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 年内支付完毕。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如遇特殊或因节假日等不可抗力的情况，结账日期顺延）。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开户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税号：91440113MABW6EB31N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技术要求。

2、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被检测管道的图纸，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时效性负责，并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必要的其他数据资料。

3、办理项目施工/服务所必须的审批/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协调其他施工方/服务方的工作关系。

5、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提供必要的支持及配合，相关人员在项目现场开展工作和生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交付的检测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指定代表为：代琦（联系电话：18302269871）。甲方更换指定代表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按照实际结算价格支付。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完成检测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应当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要求，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指挥、调配管理，遵守项目现场规章制度。

乙方指定代表为：卢裕斌（联系电话：13570442815）。乙方更换指定代表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安全生产：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如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及责任。

4、质量管理：对工作人员进行生产质量教育并作好相应质量记录；如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导致相应损失，乙方除无条件返工完成相关工作外，甲方可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及严重程度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

5、环境保护：对工作人员进行生产环境保护教育；如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导致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6、职业健康：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教育，采取相应措施加强职工健康保护，如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职业健康事故导致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拒付技术服务报酬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其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按照实际结算价格支付。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拒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技术报酬，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应按合同金额每日2‰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其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经甲方退回，乙方重新检测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乙方因本合同承担的全部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累计最大违约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或任何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都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凡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止，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陈述和保证，如依其性质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检测劳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2-23287460	电话：020-84446724
传真：022-23287460	传真：020-84446724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17 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河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号：12001635400050004852	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户名：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13MABW6EB31N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三、投标人管道竣工测量（或测绘）服务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2023年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修补测项目	215.895226	2023.05.23	开展2023年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修补测工作，修补测长度为612.5公里，普查内容包括布设导线，引测水准，管线调绘，测管线起点、折点、交点、终点、分支点、变坡点和变径点的坐标和高程，管线调查、管线探测、计算、展点、清绘、绘略图、写说明、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入库等内容，具体修补测位置以派单为准。	
2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项目竣工测绘	69.913932	2024.06.24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规划验收（如需）、竣工验收等所需的现场测绘工作（如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建设以及改造的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竣工测量，编制竣工测量报告，配合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	
3	于桥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64.089976	2024.06.20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于桥水库清淤试点工程项目全过程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并按照项目法人要求对原始地形地貌进行断面复测	
4	2018至2025年度新建管网项目补测补绘项目	30.8	2026.01.30	本项目内容为完成2018至2025年间新建、迁改供水管网工程补测补绘约110公里供水管线探测并将成果数据入库我司GIS系统及广州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按广州市地下管线信息中心要求取得入库回执。	
5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清淤项目（前后航道）竣工前测量	47.903916	2025.08.13	1.使用多波束测深仪对本项目(前后航道)9.79公里清淤长度进行测量:2.对本项目(前后航道)二沙涌段固化处置后的淤泥按照800干方一个批次进行含水率测量，约26个批次;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的临时测量任务:4.对1-3测量内容根据	

				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1）2023 年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修补测项目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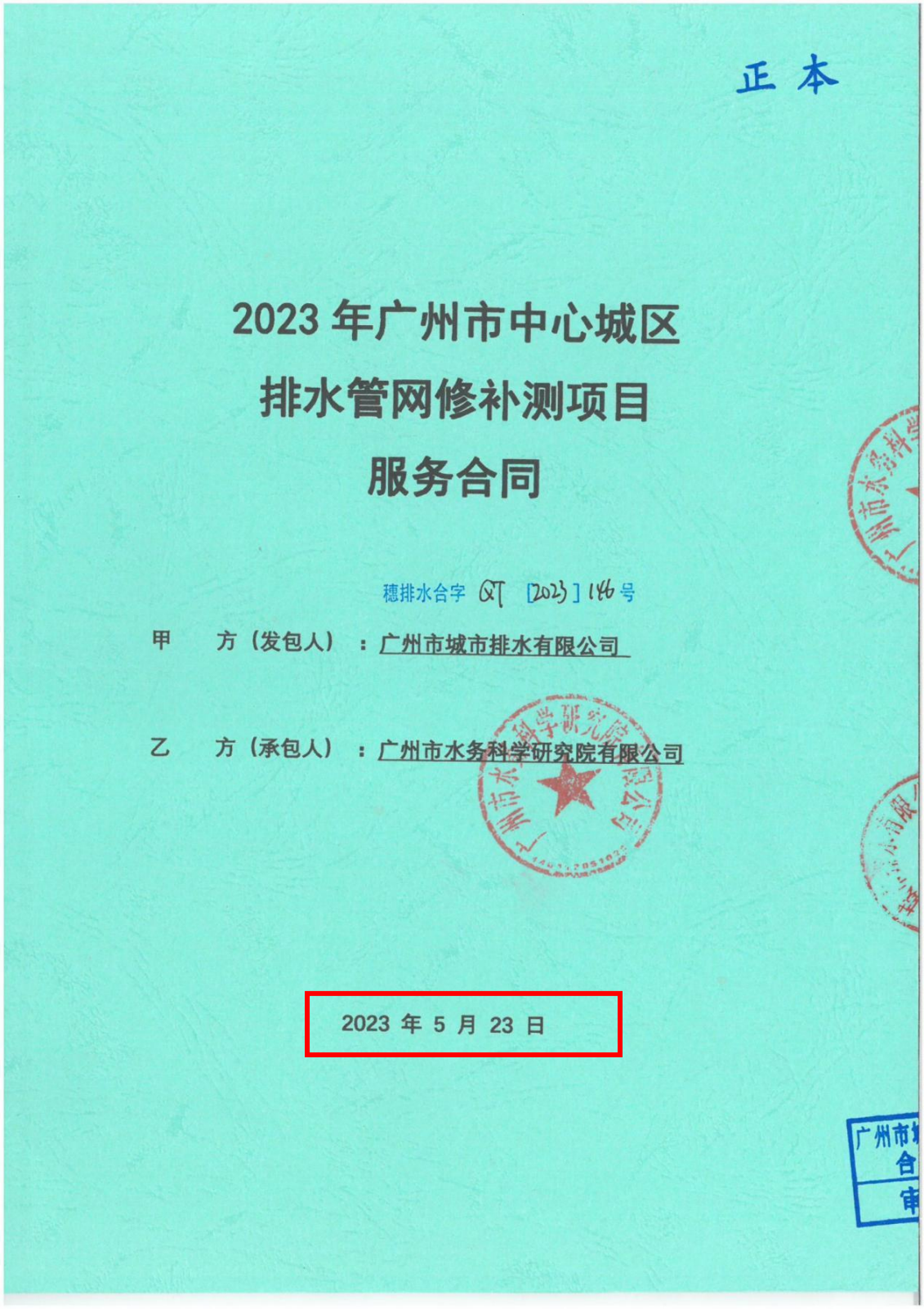
正 本

2023 年广州市中心城区

排水管网修补测项目

服务合同

穗排水合字 GXT [2023] 146 号

甲　　方（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年广州市中心城区
排水管网修补测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承接甲方发起的2023年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修补测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名称

2023年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修补测项目

（二） 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为止。

（三） 项目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广州市中心六区（含番禺大学城），主要负责广州市城市排水公司管养管网的补测补绘工作。

（四） 服务内容

开展2023年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修补测工作，修补测长度为612.5公里，普查内容包括布设导线，引测水准，管线调绘，测管线起点、折点、交点、终点、分支点、变坡点和变径点的坐标和高程，管线调查、管线探测、计算、展点、清绘、绘略图、写说明、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入库等内容，具体修补测位置以派单为准。

（五）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见附件1：修补测数据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服务期内合同总金额¥2158952.2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贰角陆分整）。

（二）项目单价及工程量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公里）	综合单价（元/公里）	合价（元）
1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测量工作（中等类别）	612.5	1477.27	904827.88
2	下水道（有窨井）探测工作（中等类别）		2047.55	1254124.38

总价（元）	2158952.26

1、合同单价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合同总价的方式。全费用单价包括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风险费用、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规费、发电设备燃料采购及运输费、附属工作费用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三）项目实际工程量计量

实际工程量按照甲方确认并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量。

（四）款项支付

1、支付条款

（1）合同签署后每60个自然日或每完成修补测工作量达100公里，乙方交付修补测成果经甲方校验质量合格，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依照项目单价按实计算，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后暂停支付。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完成结算，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结算款依照项目单价按实结算，实际支付金额为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违约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金额。

2、甲乙方账户信息

（1）甲方指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UN3J6L

地址、电话：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1661号 020-3439785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5610067

（2）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须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甲方支付手续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下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开户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三、服务要求

（一） 人力和机具资源

作业人员投入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备注
1	外业测量	12	
2	数据处理	33	

机械设备投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GPS（RTK）测量设备	5	
2	全站仪	5	
3	地下管线探测仪	2	
4	水准仪	2	
5	探地雷达	1	
6	CCTV 检测仪	2	
7	QV 检测仪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施工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下达的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检查与监督。甲方派发工单后，即认为乙方已经接受任务，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甲方派发工单至修补测成果通过甲方验收期间，项目质量及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3）安全生产特别注意事项

乙方凡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2、文明作业要求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作业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其它政府部门有其它要求的，应按照其要求执行。

（2）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当从作业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整齐，以上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计算。

3、紧急情况处理

在作业期间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应急处理，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处理。此类应急处理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由乙方承担。

4、事故处理

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作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一）人员配置违约责任及赔偿

1、乙方未按人员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若未经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在得到甲方对更换后人员名单的书面同意后，需进行人员备案，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要求配置外业测量人员、数据处理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配齐相关人员，每缺少一人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二）作业过程违约责任及赔偿

乙方未按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每单扣除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三）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及赔偿

1、乙方未尽到安全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重伤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5%／次／人，发生安全事故死亡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 10%／次／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进场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按每人单次扣除 200 元作为违约金。

3、甲方派发任务单后，即认为乙方已经接受任务，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乙方派发项目任务单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期间，项目质量及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由于乙方管理问题造成的各项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其法律和行政责任、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单次扣除乙方 500 元作为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及赔偿

1、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时间内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设施未能均到达项目现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参与项目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人员承诺及合同约定提供。若发现乙方有擅自分包、转包等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兑现履约担保。

3、甲方通知召开的会议，乙方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 元作为

违约金。

4、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披露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退还所有已付款项。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退还所有已付款项。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款项、支付违约金等事项，不能弥补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中优先扣除或兑现。

五、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1、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协助。

2、甲方发现乙方提交修补测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数据修正或重新测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设备。

4、甲方负责现场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如发现不达标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或监督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考核。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7、如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扣款。

（二）乙方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准备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合同约定由乙方准备的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如若甲方违反

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乙方有权拒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按时完成项目。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6、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质量控制管理，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计划，并实施监督检查。

7、修补测数据及验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在合同期内，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所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应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将发现的修补测区域内的排水设施故障上报给甲方。

10、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独立完成的全部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其成果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且相关费用乙方已包含在固定单价中。本项目实施过程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管网修补测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由甲方拥有。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条款

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依约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上述文件以签章确认日期先后作为解释顺序，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

（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效力与文本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修补测数据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廉洁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署页）

穗排水合字 GT［2023］186号

甲 方（盖章）：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黄露莹

联系电话：13719258329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363 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8 楼

乙 方（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寿荣

联系人：汪双进

联系电话：13512739602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2）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项目竣工测绘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项目竣工测绘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已核，无法
深圳市宝安区
日期：

一、建设工程测绘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项目竣工测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完成该项目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测绘依据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测绘单位提出的测绘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2.4　其他有关资料：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7）《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二000年十月；

（8）《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二00五年十月；

（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10）《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

（11）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

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澄清文件）；

3.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工作内容

4.1、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规划验收（如需）、竣工验收等所需的现场测绘工作（如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建设以及改造的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竣工测量，编制竣工测量报告，配合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管线竣工图、竣工测量报告、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工作需要满足规划验收，测量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测绘报告，并保证竣工测绘报告通过审核及配合甲方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等。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竣工测绘内容，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

筑物的安全；乙方能预见并完全接受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无任何异议。

（2）测绘要求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测绘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3）其他未尽事宜按技术规程执行，以上要求如有不明处，请及时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家联系。

第五条　测绘成果提交及成果文件数量

5.1　提交时间

自签定测绘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测绘工作，（如因甲方、施工单位或不可抗力造成测绘暂停时，测绘成果延期提交），并提交测绘报告 5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

5.2 成果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

按国家测绘规范、行业标准及技术设计书要求执行

（2）验收方式

（1）甲方对乙方成果进行检查，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进行返工后仍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所有成果需经甲方审核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乙方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不能计入工作量，甲方不予计价。

第六条　合同价的计算、结算与支付

6.1、本工程合同价款：

（1）本工程竣工测绘费用合同价款暂定为（¥69.91393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叁角贰分；合同单价暂定为（¥5296.51 元/km）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详见附件 1）

（2）测绘费用计费依据：本工程测绘费用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3）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工程测绘收费的相应基准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不单独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测绘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测绘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测绘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财建字【2009】17 号）收费标准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6.2、测绘费用结算办法：

竣工测绘费用以实际工作量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结算金额=实际完成竣工测绘工作量（km）*合同单价*（1-20%），**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合同暂定价 69.913932 万元，若超过该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 69.913932 万元进行包干。**

6.3 支付方式：

按月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月进度款申请，甲方予以受理。委托人审核完成后，15 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90%；完成决算审核后支付余款。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符合付款条

件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尾款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第七条　工程测绘进度和测绘代表

7.1　乙方应在自签定测绘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报告，如因甲方、施工单位或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测绘暂停时，测绘成果延期提交。

7.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测绘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乙方派遣的测绘代表为 汪双进 身份证号：360222197807270515 电 话号码：13512739602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提供与本次测绘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8.2　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工程款，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8.3　乙方提出项目测绘报告验收申请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

8.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8.5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8.6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8.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

备。

8.8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9 甲方有权考核乙方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甲方认为乙方投入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增加相应人员。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测绘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的测绘工作，并确保满足测绘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

9.2 在开展测绘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竣工测绘方案，方案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9.3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测绘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9.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测绘，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测绘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9.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9.6 乙方应保证测绘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测绘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应积极参加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

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8 在测绘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测绘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9.9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并及时提供合格的成果。

9.10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9.11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9.1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13 乙方开展工程测绘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测绘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工作过程中管道保护和工作安全。

9.14 乙方应将测绘过程中遇到的不良地形情况及时反馈，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验收处理措施。

9.15 乙方应对测绘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9.16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甲方文件、材料、情况进行保密，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中止、履行完毕或终止等原因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0.1　甲方违约

（1）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只允许工期顺延，乙方不得主张其他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10.2　乙方违约

（1）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测绘，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该项计扣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20%。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绘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4）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委托单位、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

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5）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测绘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6）如乙方未按《项目人员配备表》（附件 3）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其他项目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7）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0000 元。

（8）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合同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5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合同承诺派出原有人员。

⑼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乙方未按时到位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天。甲方认为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增加相应人员，乙方未按时到位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天。

（10）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测绘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数据、分析结论 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扣除乙方 10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完整准确真实，若乙方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11）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测绘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成果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若乙方未及时传送数据或未及时提交资料、成果报告，按 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转让，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转让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13）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4）乙方若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测绘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测绘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1.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

12.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2.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3.2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3.3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附件：1.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项目竣工测绘招标控制价计算表

2.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其他类）

3.项目人员配备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项目竣工测绘合同签章页】

发包方（甲方）名称(盖章)：	承包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汪双进
电　　话：	电　　话：135127396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日　　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3）于桥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HTADLC20240626024-4

正 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于桥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委 托 方：天津市于桥水库管理中心

受 托 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天津市

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方或共同受托方。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于桥水库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天津市蓟州区东五环南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李桐

项目联系人：仇鑫磊

联系方式：15222057890

通讯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东五环南路十三号

电　　话：022-82878851　传真：022-82878799

电子信箱：swjyqggk@tj.gov.cn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威

项目联系人：卢裕斌

联系方式：13570442815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二楼

电　　话：020-84446724　传真：020-84446724

电子信箱：33059774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于桥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第三方检测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进度等服务要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于桥水库清淤试点工程项目全过程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并按照项目法人要求对原始地型地貌进行断面复测。

3．技术服务的方式：内业和外业形式相结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即开始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本合同《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无。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40899.76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电汇或支票形式。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支付。

（3）合同签订后待相应批复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款。

（4）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与甲方支付金额同等额度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23号

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4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服务期限的调整。

2．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改变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电子等形式提交，具体份数由甲方确定。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相关成果并配合验收组织工作。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四 条约定，应当 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 条约定，应当 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仇鑫磊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卢裕斌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

2．_____

3．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提供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合同。包括提供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合同 ；

2. **委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咨询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受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技术服务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技术服务费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人用以支付受托人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委托人支付受托人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24时。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2. 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技术服务要求、服务方案、廉洁协议、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受托方须派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得更换。

3. _____。

第十六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天津市于桥水库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6月 20日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尊棠（签名）

2024年 6月 20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于桥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天津市蓟州区

委托人（甲方）：天津市于桥水库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规范天津市重大水务工程项目建设行为，加强项目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强化对项目建设参与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有效防范项目建设领域腐败风险，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参与方签署廉洁协议办法（试行）》和天津市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不得向对方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对方的回扣或向对方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2. 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把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5. 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中标人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6. 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7. 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8. 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对方的利益。

第二条　协议履行及其监督

1. 项目建设单位（甲方）与项目建设参与方（乙方）签订合同（协议）时应同步签署廉洁协议。

2. 廉洁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在施工现场公开廉洁协议主要内容，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协议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

4. 廉洁协议与项目建设其他资料一并存档备查。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审计、工程项目检查稽察和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时，可调阅核实廉洁协议签署及其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均应支持配合。

5. 甲乙双方存在拒不签署廉洁协议，履行廉洁协议严重不到位，干扰、阻拦、拒绝特约廉洁监督员实施现场监督，对项目建设中有关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视而不见、隐医不报，向上级监督检查部门或实施现场监督的特约廉洁监督员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情形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方式进行处理。

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桐之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吴寿荣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4）2018 至 2025 年度新建管网项目补测补绘项目

服务合同

主090

HTBDLC20260130008

合同编号 CC992026000040

2018 至 2025 年度新建管网项目补测补绘项目服务合同

采 购 方：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供 货 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C992026000040

2018 至 2025 年度新建管网项目补测补绘项目服务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18 至 2025 年度新建管网项目补测补绘项目（下称本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18 至 2025 年度新建管网项目补测补绘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单价不变。

（4）合作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为止。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完成 2018 至 2025 年间新建、迁改供水管网工程补测补绘约 110 公里供水管线探测并将成果数据入库我司 GIS 系统及广州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按广州市地下管线信息中心要求取得入库回执。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相关管线设计图纸；

（2）作为成果资料编制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注文件及附件；

（3）勘测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条 探测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探测工作，并在完成所有探测工作后 10 天内完成成果资料汇编提交至甲方审核；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审查意见后，需在 3 天内完成所有的意见整改，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最终成果资料。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根据相关国家规范并结合甲方管理要求进行成果资料验收，三维坐标精度及埋深应符合《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要求及地下管线信息管理中心精度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 3 日内

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按固定单价承包，管线探测含税单价为 2800 元/公里。

序号	项目内容	含税单价	暂定数量	含税暂定合价/元	备注
1	管线探测及数据入库	2800 元/公里	110 公里	308000	
含税总价		308000 元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308000 元（大写：叁拾万捌仟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290566.0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 17433.96 元。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以及法律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2）本合同实行固定含税单价承包，在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探测工作且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结算资料。甲方对前述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7%的款项，剩余 3%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期满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不真实的成果资料。

（2）按合同条款支付探测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依据国家现行的工程物探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提供合格的探测成果。

（2）乙方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探测工作，并向甲

方提供符合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或其他行政审批机构要求的矢量图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矢量图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损失，损失难以估算的，按委托项目合同款的 20% 确定。

（4）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若抽查发现探测成果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甲方及相关行政审批机构要求。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若经协商、调解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本合同虽未明确述及、但属于与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事宜，甲方也有权将其委托给乙方办理，乙方不得拒绝，且有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或推定甲方必须委托相应项目，在甲方明确委托并在乙方开始工作前，甲方均可另行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实施单位。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认可。

（3）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甲方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7）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55571856T

法定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 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 501 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中行广州市南沙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632757756044

乙方（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MABW6EB31N

法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 B8 栋三楼

联系人：汪 22 世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签约日期：2026年 1月30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5）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清淤项目（前后航道）竣工前测量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JHT-2025-17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清淤项目（前后航道）竣工前测量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有 效 期 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十楼

法 定 代 表 人：刘平波

项 目 联 系 人：张勇强

联 系 方 式：电话、网络等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十楼

电　　话：020-38203071

传　　真：020-38202162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法 定 代 表 人：李志威

项 目 负 责 人：汪双进

联 系 方 式：电话、网络等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电　　话：020-84446724

传　　真：020-84446724

电 子 信 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清淤项目（前后航道）竣工前测量**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清淤项目（前后航道）竣工前测量包括的技术服务内容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1.使用多波束测深仪对本项目（前后航道）9.79 公里清淤长度进行测量；2.对本项目（前后航道）二沙涌段固化处置后的淤泥按照 800 干方一个批次进行含水率测量，约 26 个批次；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的临时测量任务；4.对 1-3 测量内容根据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使用多波束测深仪现场测量后出具加盖 CMA 印章检测报告提交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付清项目款止。

3.技术服务进度：按进度要求完成。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准确反映质量。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给甲方。提交日期为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项目概况。

（2）设计图纸。

（3）检测部位的施工日期、设计指标等。

2.提供工作条件：现场检测时提供配合。

3.其他：以设计断面为准。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为：¥479039.16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零叁拾玖元壹角陆分整）

2.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 4 份）和结算书，经甲方确认，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款，在支付检测费用时乙方需提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帐号：3602015219201476654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开展检测，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服务成果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4部分: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SL/T 631.4——2025)等国家、行业或地方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勇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汪双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工作联系与协调。

2. 合同和检测报告的提交。

3. 合同款的支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平波

联 系 人：张南强

（签名）

2025 年 8 月 13 日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汪双斐

（签名）

2025 年 8 月 13 日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中 选 通 知 书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研究，现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清淤项目竣工前测量技术服务中选单位，中选下浮率为18%，中选价为503629.94元（人民币伍拾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玖角肆分）。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和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分别签合同，合同价分别为479039.16（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零叁拾玖元壹角陆分）和24590.78（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柒角捌分），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作为付款依据。

请尽快与委托人联系商签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2025年8月4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位	备注
1	番禺区沙滘围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洛溪片区）	64.184702	2022.07.11	项目负责人	
2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	71.590779	2023.12.19	项目负责人	
3	105国道南大路口水浸点上游雨水管渠改造工程	39.040956	2023.10.20	项目负责人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 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广州市水务局

2022年8月10日

（1）番禺区沙滘围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洛溪片区）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询价，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沙滘围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洛溪片区）第三方检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投标邀请函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为1.50%。结算方式以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为准。

请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2年7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7月8日

HTQDK(20222290674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2]185号

工程编号：13172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番禺区沙滘围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洛溪片区）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番禺区沙滘围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洛溪片区）

2、工程规模：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本项目番禺区沙滘围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洛溪片区）第三方检测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

3、工程总投资约为：5369.02 万元

4、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641847.02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捌佰肆拾柒元零贰分）,其中：6 %增值税金额￥36330.96 元，不含税金额￥605516.06 元，下浮率为：1.5 %（各子项目费用详见附表）。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

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365 个日历天)，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预算）的 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1.5**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具体子项目详见附表）。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 ******** 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

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杨宇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

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一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吴寿荣

项目负责人：杨宇

联系电话：15914349251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30 4090 5300 0225

（2）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312190325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113718199 59X231211189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玖佰零柒圆柒角玖分（¥715,907.79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19日

服务合同

HTQDLCw2024010300l0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4]89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

2、工程规模：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 18.04 千米，合流立管改造 1099 处；新建 DN200－DN1000 雨水管沟 2.56 千米，DN100 雨水立管 28.04 千米。其中：

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150 污水管 8.67 千米、DN200 污水管 4.02 千米、DN300 污水管 4.95 千米、DN400 污水管 0.37 千米，DN500 污水管 0.03 千米，合流立管改造 1099 处；

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00 雨水管 0.45 千米、DN300 雨水管 1.06 千米、DNDN500 雨水管 0.03 千米、DN600 雨水管 0.19 千米、DN800 雨水管 0.06 千米、DN1000 雨水管 0.11 千米、B×H=300×300 雨水渠 0.60 千米、B×H=500×500 雨水渠 0.06 千米，新建雨水立管 28.04 千米。

3、工程投资约：4784.283877 万元

4、工程地点：番禺区南郊村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下浮后的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715,907.79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玖佰零柒元柒角玖分）,下浮率为：6%。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

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12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预算）的 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6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具体子项目详见附表）。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

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彭勇强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吴寿荣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附件 1：　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章中的“规范及标准”，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用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投标人在检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检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与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能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本工程检测中需按照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进行：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5、《城市和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7、《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0、《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11、《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152T-2008）

13、《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取样方法》（GB2649-89）

14、《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2651-2008）

1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16、《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测方法》(GBT1346-2011）

17、《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试验方法》GBT4111-1997

18、《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T12959-2008）

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20、《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16752-2006）

21、《埋地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

22、《铸铁检查井盖》（GJ/T3012-93）

23、《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2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7、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28、合同

【说明】：

如上述规范与检测服务期内发布的规范冲突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如上述规范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投标人不得拒绝。

二、检测内容的确定及要求

1、本次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确定。当规范、设计图纸中对所需检测项目的数量、位置、检测频率、合格标准等没有明确说明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及经验进行确定，但需事先向招标人提交

检测方案并得到认可。招标人对检测方案的认可只表示招标人同意承担该方案所发生检测费用，而不能免除投标人所需承担的技术责任。

2、以下表格检测内容仅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检测清单之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结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1	管道基础回填碎石砂	土工击实试验	组	每 10000m³ 材料取样一次
2		压实度	点	每 1000 ㎡为一组
3	钢筋混凝土管	尺寸偏差、内水压力、外压荷载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4	PVC-U 给水管材、给水管件、排水管材、排水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 排水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2. 给水管材：同一批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3. 排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一批，以 7 天生产量为一批； 4. 给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2 万个，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5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 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 2. 管件：同一原料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每一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
6	硬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个交付检验批。
7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HDPE 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8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30 天尚不足 300t，则以 30 天产量为一批。
9	聚乙烯缠绕	外观、尺寸测量、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结构壁管材	环刚度、环柔性		管件为一批，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 量不超过 60t；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 量不超过 300t。
10	给水钢塑复合管	焊接质量	组	搭接焊（对接焊）：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 生产同一规格产品，每 90km 为一个检查批。
11	阀门（DN100 及以下）	外观尺寸、密封性能、渗漏量等	组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 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个数）在 100 个及以下 取样一组，100 个以上每 100 个取样一组。
12	钢筋	重量偏差、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 钢筋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超过 60 吨的 部分,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 拉伸试验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3	碳素结构钢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炉号、质量等级、品种、 尺寸、交货状态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t
14	水泥	物理性理检测	组	200t 取一组
15	砂浆配合比		组	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做一组
16	碎石	筛分析、密度/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状和片状总含量	组	400³ 取一组
17	砂	筛分析、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组	400³ 取一组
18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每 100m³ 各种标号的混凝土不少于 1 次
19	混凝土	抗渗强度	组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20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按 250 m³ 砌 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不少于 1 次
21	检查井盖	外观尺寸、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组	以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 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 量，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2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密度等级	组	每 10 万块一组
23	水泥石屑稳定层	配合比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24		压实度	点	每 1000 ㎡为一组
25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每 2000 ㎡为一组
26	污水管沟回填		点	两井之间每层至少 1 组 3 点检测
27	管道水压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8	管道闭水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9	管道 CCTV 检测		米	全线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30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探伤）	米	
31	橡胶圈	组	拉伸性能
32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20 米一个点，不少于 10 个点
33	管道基础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	点	每 500 ㎡一个点不少于 3 个点
34	防雷接地	项	
35	基坑监测	项	

三、检测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2、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3、保证所提交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合法，严禁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字迹清楚，且由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

5、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它非投标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招标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2、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

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3、投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投标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4、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5、如检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给予招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6、因投标人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105 国道南大路口水浸点上游雨水管渠改造工程

委托书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委托函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确保 105 国道南大路口水浸点上游雨水管渠改造工程顺利开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我中心现委托贵单位为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费暂定为 39.040956 万元（最终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请收到此函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专此函达。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服务合同

HTQDLC2023112009B9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3]843号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105 国道南大路口水浸点上游雨水管渠改造工程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105 国道南大路口水浸点上游雨水管渠改造工程

2、工程规模：　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干线与 105 国道交叉口及周边建设雨水管(渠)约 1 公里。包括在香江大道路口建 0.9 米×0.9 米雨水横截沟，沿香江大道、105 国道东侧、维也纳巷道新建 2.8 米×1.3 米-2.8 米×1.8 米雨水渠箱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3、工程投资：概算总投资为 2613.20 万元。

4、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合同价￥390409.56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零玖元伍角陆分），其中：6 %增值税金额￥22098.65 元，不含税金额￥368310.91 元，下浮率为：0%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18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2024 年4 月20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

认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累计支付总额不超合同价与概（预）算价低者的80%；

2、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相关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__0__%），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概算报告中对应项的审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评审为准。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具体子项目详见附表）。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

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杨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杨宇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附件 1：　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章中的“规范及标准”，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用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投标人在检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检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与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能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本工程检测中需按照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进行：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5、《城市和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7、《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0、《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11、《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152T-2008）

13、《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取样方法》（GB2649-89）

14、《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2651-2008）

1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16、《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测方法》(GBT1346-2011）

17、《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试验方法》GBT4111-1997

18、《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T12959-2008）

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20、《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16752-2006）

21、《埋地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

22、《铸铁检查井盖》（GJ/T3012-93）

23、《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2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7、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28、合同

【说明】：

如上述规范与检测服务期内发布的规范冲突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如上述规范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投标人不得拒绝。

二、检测内容的确定及要求

1、本次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确定。当规范、设计图纸中对所需检测项目的数量、位置、检测频率、合格标准等没有明确说明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及经验进行确定，但需事先向招标人提交

检测方案并得到认可。招标人对检测方案的认可只表示招标人同意承担该方案所发生检测费用，而不能免除投标人所需承担的技术责任。

2、以下表格检测内容仅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检测清单之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结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1	管道基础回填碎石砂	土工击实试验	组	每 10000m³材料取样一次
2		压实度	点	每 1000 ㎡为一组
3	钢筋混凝土管	尺寸偏差、内水压力、外压荷载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4	PVC-U给水管材、给水管件、排水管材、排水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 排水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2. 给水管材：同一批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3. 排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一批，以 7 天生产量为一批； 4. 给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2 万个，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5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 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 2. 管件：同一原料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每一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
6	硬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个交付检验批。
7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HDPE 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8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30 天尚不足 300t，则以 30 天产量为一批。
9	聚乙烯缠绕	外观、尺寸测量、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结构壁管材	环刚度、环柔性		管件为一批，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 量不超过 60t；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 量不超过 300t。
10	给水钢塑复合管	焊接质量	组	搭接焊（对接焊）：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 生产同一规格产品，每 90km 为一个检查批。
11	阀门（DN100 及以下）	外观尺寸、密封性能、渗漏量等	组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 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个数）在 100 个及以下 取样一组，100 个以上每 100 个取样一组。
12	钢筋	重量偏差、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 钢筋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超过 60 吨的 部分,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 拉伸试验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3	碳素结构钢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炉号、质量等级、品种、 尺寸、交货状态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t
14	水泥	物理性理检测	组	200t 取一组
15	砂浆配合比		组	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做一组
16	碎石	筛分析、密度/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状和片状总含量	组	400³ 取一组
17	砂	筛分析、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组	400³ 取一组
18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每 100m³ 各种标号的混凝土不少于 1 次
19	混凝土	抗渗强度	组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20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按 250 m³ 砌 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不少于 1 次
21	检查井盖	外观尺寸、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组	以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 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 量，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2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密度等级	组	每 10 万块一组
23	水泥石屑稳定层	配合比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24		压实度	点	每 1000 ㎡为一组
25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每 2000 ㎡为一组
26	污水管沟回填		点	两井之间每层至少 1 组 3 点检测
27	管道水压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8	管道闭水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9	管道 CCTV 检测		米	全线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30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探伤）	米	
31	橡胶圈	组	拉伸性能
32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20 米一个点，不少于 10 个点
33	管道基础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	点	每 500 ㎡一个点不少于 3 个点
34	防雷接地	项	
35	基坑监测	项	

三、检测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2、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3、保证所提交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合法，严禁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字迹清楚，且由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

5、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它非投标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招标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2、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

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3、投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投标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4、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5、如检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给予招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6、因投标人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岗位证书	社保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杨宇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技术管理	4年2个月
2	技术负责人	廖海	高级工程师	物流管理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4年2个月
3	检测负责人	何柏峰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水工建筑	4年2个月
4	测量负责人	汪双进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4年2个月
5	检测人员	杨洁标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4年2个月
6	检测人员	陈建锋	中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工建筑	4年2个月
7	检测人员	陈浩	中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水工建筑	4年2个月
8	检测人员	刘上	中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4年2个月
9	检测人员	温茂卿	中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水利技术管理	4年2个月
10	检测人员	曾映东	中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4年2个月

（1）项目负责人：杨宇

①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宇

身份证号：4402241987121413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58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②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宇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何军印伟

学校（院）：

批准文号：教发[200066]

证书编号：110755201405301673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illegible]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杨宇　　身份证(ID):440224198712141398

单位(Employer):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702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机长])	2015-08-21	无记录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5-06-19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4-11-07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1-07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反证单位盖章

④社保证明

2026102621883779O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宇	证件号码	44022419871214139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10-26 09: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6 09:10

（2）技术负责人：廖海

①水利水电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海

身份证号：4402811984080966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75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②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廖海

身份证号:440281198408096630

证书编号:65440105071001123

参加　　物流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9 年 6 月30 日

高等院校

2009 年 6 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09 00421671

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廖海　　身份证(ID)：440281198408096630

单位(Employer)：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0776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5-01-23	无记录
	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	2012-10-3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	2012-07-27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2-03-22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8-04-03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8-04-03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④社保证明

20261026100077098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海		证件号码	4402811984080966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10-26 11: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6 11:08

（3）检测负责人：何柏峰

①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柏峰

身份证号：440102198312274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73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②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柏峰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81200506005979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何柏峰　　身份证(ID)：440102198312274817

单位(Employer)：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0607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	2012-10-3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2012-08-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	2012-06-22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机长]）	2015-08-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	2012-07-27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09-09-3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09-09-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6-07-28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7-28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反证单位盖章

④社保证明

20261026207474309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柏峰		证件号码	440102198312274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10-26 09: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6 09:08

（4）测量负责人：汪双进

①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汪双进

身份证号：360222197807270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66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②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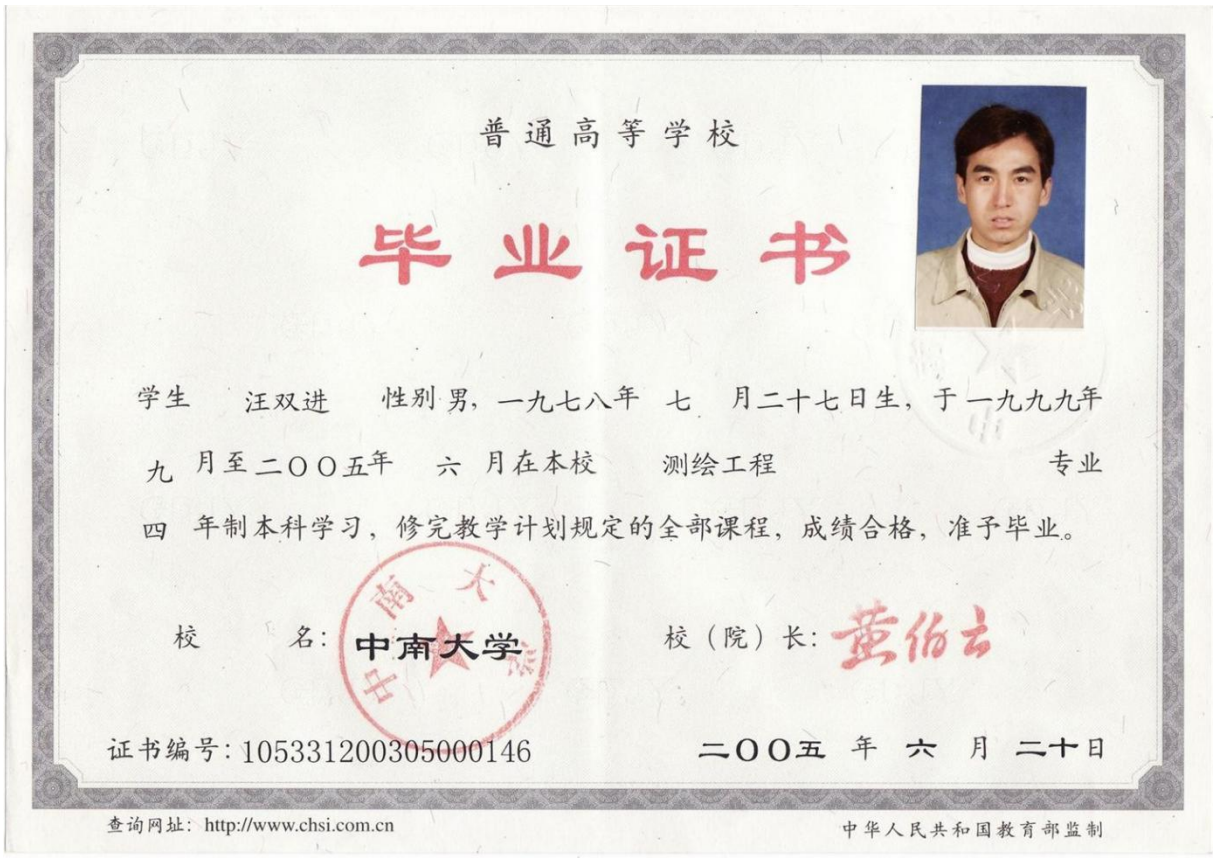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双进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　七　月二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0305000146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汪双进　　身份证(ID)：360222197807270515

单位(Employer)：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948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1-11-04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反证单位盖章

④社保证明

2026102621671600 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双进		证件号码	3602221978072705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10-26 09: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6 09:10

（5）检测人员：杨洁标

①水利水电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洁标

身份证号：4452811984090530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6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1001206699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7月31日

②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洁标 性别男，一九八四 年 九 月 五 日生，于 二00七 年 一 月至 二0一0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006200222

二0一0 年 七 月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杨洁标　　身份证(ID)：445281198409053071

单位(Employer)：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0607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	2012-10-3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机长]）	2015-08-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	2012-07-27	无记录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09-04-23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0-12-17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2-03-22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6-07-28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7-28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2023-02-07

发证单位盖章

④社保证明

20261026103169872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洁标		证件号码	4452811984090530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10-26 11: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6 11:08

（6）检测人员：陈建锋

①水工建筑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建锋

身份证号：4401831984020813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6629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②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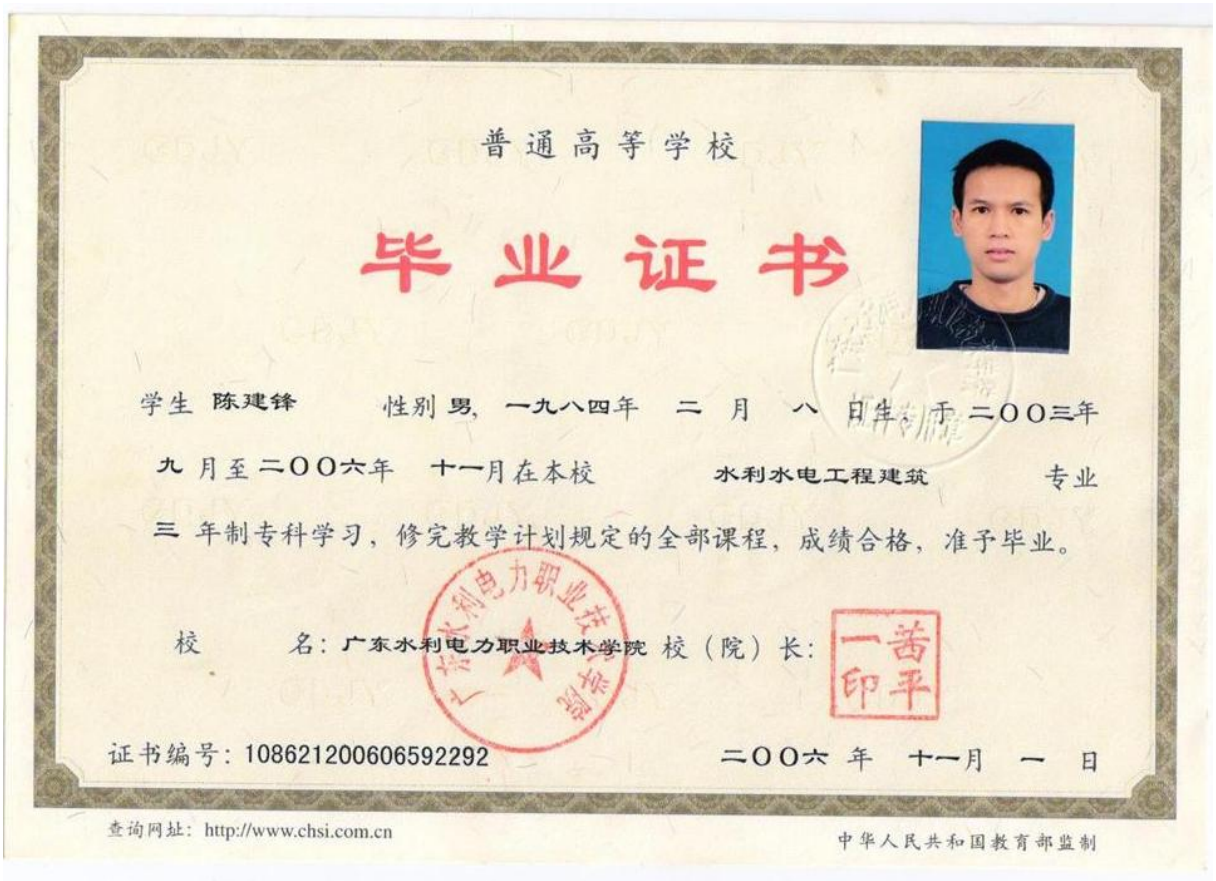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建锋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二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0606592292 二〇〇六 年 十一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陈建锋　　身份证(ID)：440183198402081312

单位(Employer)：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0776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5-01-23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	2012-07-27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0-12-17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8-04-03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8-04-03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④社保证明

2026102781771536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建锋		证件号码	4401831984020813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10-27 09: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7 09:49

（7）检测人员：陈浩

①水工建筑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浩

身份证号：3607351993022532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315902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20日

②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浩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二 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二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院）长：周创兵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104035202005003153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陈浩　　身份证(ID)：360735199302253216

单位(Employer)：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430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20-10-1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	2022-07-1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8-11-23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2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2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1-02-02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1-12-21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④社保证明

2026102619998403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浩		证件号码	3607351993022532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10-26 09: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6 09:06

（8）检测人员：刘上

①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上

身份证号：4402211991042009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7729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②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上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四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何伟

学校（院）：

批准文号：教发[200066]

证书编号：110755201705301577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刘上　　身份证(ID)：440221199104200919

单位(Employer)：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121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	2022-07-1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8-12-14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0-09-04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18-11-30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17-08-18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④社保证明

202610262255559679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上		证件号码	4402211991042009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10-26 09: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6 09:12

（9）检测人员：温茂卿

①水利技术管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温茂卿

身份证号：4409021995091308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315898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20日

②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温茂卿 性别 男 ，一九九五 年 九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16561201805001769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温茂卿　　身份证(ID)：440902199509130831

单位(Employer)：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434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20-10-1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	2022-07-1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8-11-23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1-0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2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2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1-04-27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④社保证明

2026102619771418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温茂卿		证件号码	4409021995091308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10-26 09: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6 09:06

（10）检测人员：曾映东

①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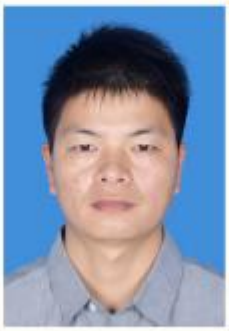

姓　　名：曾映东

身份证号：44148119910124249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7727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②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映东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 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何印伟

学校（院）：

批准文号： 教发[200066]

证书编号： 110755202005301069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曾映东　　身份证(ID)：441481199101242492

单位(Employer)：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121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1-11-04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17-08-18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防伪查验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反证单位盖章

④社保证明

20261026223351O2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映东		证件号码	44148119910124249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10-26 09: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6 09:11

六、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工作内容
1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第三方检测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06.18	优秀	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包括新建d300～d800污水管道共约17.23km，新建d600雨水管道共约0.058km；公共管网错混接改造工程单元及市政道路错混接217处，改造市政截流井9处，新建单元截流井45座，改造外水侵入点9处，改造污水溢流点17处，新建d200～d1000雨、污水管2.67公里，路面破除及恢复52090平方米。
2	富怡路污水管道工程的第三方检测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06.18	优秀	（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200污水接户管0.341千米、DN300污水接户管0.361千米、DN400污水管0.341千米、DN500污水管1.128千米、新建DN600污水管1.009千米、DN600污水压力管3.54千米、DN800污水管1.052千米、DN1000污水管0.111千米、改造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3万吨/天）。（2）公共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III、IV级结构性缺陷修复31处。
3	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第三方检测（标段一）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06.18	优秀	对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

					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CCTV 管道内窥摄像检测等第三方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成果，完成检测数据监管系统报送及相关协调工作
4	番禺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5.09.25	优秀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水务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务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管道工程等开展日常监督检测、疑点监督检测等
5	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06.18	优秀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招标人对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的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渠箱工程等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

					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CCTV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 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广州市水务局

2022年8月10日

（1）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第三方检测

履约评价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工程检测单位的总体评价: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无
质量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价格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服务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响应时间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检测、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503]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第三方检测【JG2022-1678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伍分(￥356.7696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炳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24日

见证(盖章)

日期：2022-11-25

22942下外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2]313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2、工程规模：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包括新建 d300～d800 污水管道共约 17.23km，新建 d600 雨水管道共约 0.058km；公共管网错混接改造工程单元及市政道路错混接 217 处，改造市政截流井 9 处，新建单元截流井 45 座，改造外水侵入点 9 处，改造污水溢流点 17 处，新建 d200～d1000 雨、污水管 2.67 公里，路面破除及恢复 52090 平方米。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以满足排水单元污水管接驳需求为出发点，结合提质增效，依据现状排水单元排口分布、现状管线及在建项目敷设情况，配套完善 9 个片区排水单元公共排水管网，新建 d300～d800 污水管道共约 17.23km，新建 d600 雨水管道共约 0.058km。具体如下：

1. 龙津路片区 ：沿兴业大道、龙津路西段（化龙大道西侧）、化龙大道西侧支路、化龙大道北段等路段新建 DN400～DN500 污水管约 3.17 公里。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2 座，设计参数分别为流量 41 立方米/小时，扬程为 14 米；流量 40 立方米/小时，扬程为 13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71 座，顶管井 3 座。管道清淤 315 米，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2. 东南村片区：沿翠景路、龙津路东段（化龙大道以东）、亭南路、龙源路、福田大街、宝堂路、龙丰路等路段新建 DN400～DN600 污水管 3.2 公里，新建 DN600 雨水管 0.058 公里，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3. 工业路片区：沿工业路路段新建 DN500～DN600 污水管 1.81 公里，管线清淤 0.23 公里，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4. 草堂环村工业路片区：沿草堂环村工业路新建 DN400～DN500 污水管 0.49 公里，管线清淤 0.2 公里，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5. 经济路片区：沿经济路新建 DN400～DN500 污水管 0.27 公里，新建检查井 11 座，管道清淤 0.19 公里，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6. 官桥恒富路片区：沿官桥恒富路新建 DN300～DN400 污水管 0.45 公里，新建检查井 17 座，管道清淤 0.08 公里，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7. 国贸大道片区：沿着国贸大道、石楼松岗路、岳溪大道、腾达东路等路段新建 DN300～

DN600 污水管 3.69 公里，新建检查井 63 座，工作井 24 座，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8. 砺江路片区 ：沿市莲路、菩东路等路段新建 DN400～DN500 污水管 1.25 公里，新建工作井 2 座，检查井 39 座，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9. 广汽工业园片区 ：沿龙秀路、广汽西路、金山大道、广汽 1 号路等路段新建及重建 DN300～DN800 污水管 2.9 公里，新建检查井 63 座，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二）公共管网错混接改造工程：

为纠正现有市政排水管网上的雨污错混接、外水入侵、末端截污现象，形成功能清晰，硬件独立的两个系统，结合提质增效，梳理现状市政排水管网的错混接、外水入侵、末端截污等情况，对发现问题点进行整治。改造单元及市政道路错混接 217 处，改造市政截流井 9 处，新建单元截流井 45 座，改造外水侵入点 9 处，改造污水溢流点 17 处，新建 d200～d1000 雨、污水管 2.67 公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3、工程投资：26820 万元

4、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3567696.35 元（已下浮）（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伍分）,其中：6 %增值税金额￥201945.08 元，不含税金额￥3365751.27 元，下浮率为：1.50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27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预算）的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1.50**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具体子项目详见附表）。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

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刘炳镇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炳镇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2）富怡路污水管道工程的第三方检测

履约评价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富怡路污水管道工程的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工程检测单位的总体评价: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无
质量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价格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服务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响应时间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检测、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06]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富怡路污水管道工程的第三方检测【JG2023-366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1.0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零伍拾柒元叁角肆分（￥156.90573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08-09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HTQDLC20230814070C4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3]395号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富怡路污水管道工程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富怡路污水管道工程

2、工程规模：工程服务范围为大龙街、石碁镇辖区内富怡路、海涌路、市莲路、莲运路道路两侧以及雁洲涌流域富怡路以北片区，总服务面积约 10.63 平方公里。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00 污水接户管 0.341 千米、DN300 污水接户管 0.361 千米、DN400 污水管 0.341 千米、DN500 污水管 1.128 千米、新建 DN600 污水管 1.009 千米、DN600 污水压力管 3.54 千米、DN800 污水管 1.052 千米、DN1000 污水管 0.111 千米、改造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 3 万吨/天）。

（2）公共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III、IV 级结构性缺陷修复 31 处。

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3、工程投资：总投资 10413.490147 万元，工程费用 8015.623352 万元。

4、工程地点：番禺区大龙街、石碁镇。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1569057.3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零伍拾柒元叁角肆分）,其中：6 %增值税金额￥88814.57 元，不含税金额￥1480242.77 元，下浮率为：11%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

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15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

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预算）的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11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具体子项目详见附表）。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彭勇强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

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吴寿荣

项目负责人：彭勇强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3)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第三方检测（标段一）

履约评价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第三方检测（标段一）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工程检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无
质量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价格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服务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响应时间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检测、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263]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第三方检测（标段一）【JG2023-0547-00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294.3167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1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3-03-14

广州交易集团

234130外

HTQDL2023032000251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3]129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3月15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

2、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属于前锋污水系统。本工程服务范围北起南村镇，经大龙街、石碁镇，涉及坑头村、新水坑村、旧水坑村、文边村、茶东村、傍江东村、新桥村、雁洲村 8 个行政村，服务范围约 17.5 平方公里。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标段一（大龙街：新水坑村、旧水坑村、茶东村、傍江东村、新桥村）：（一）城镇地区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新建及修复污水管网（d200~d500）3.84 公里，新建 d200~d1000 雨水管网约 2.36 公里。（二）农村地区截污纳管改造：开展大龙街 5 条行政村（新水坑村、旧水坑村、茶东村、傍江东村、新桥村）截污纳管改造，新建 d200~d500 污水管 71.54 公里，新建 d200~d1000 雨水管沟 37.63km。截流溢流点改造 51 处，修复缺陷管道 1.0 公里，新建污水泵井 1 座（规模为 30 立方米/小时）。道路开挖及恢复面积约 96777.4302 平方米，交通疏解，管线保护等（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3、工程投资：约 29934.04 万元

4、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2943167.7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整）,其中：6 %增值税金额￥166594.40 元，不含税金额￥2776573.30 元，下浮率为：/__%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15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24小时内进行，并在48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预算）的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黎定豪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

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彭勇强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

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彭勇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附件 1：　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章中的“规范及标准”，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用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投标人在检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检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与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能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本工程检测中需按照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进行：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5、《城市和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7、《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0、《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11、《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152T-2008）

13、《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取样方法》（GB2649-89）

14、《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2651-2008）

1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16、《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测方法》(GBT1346-2011）

17、《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试验方法》GBT4111-1997

18、《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T12959-2008）

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20、《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16752-2006）

21、《埋地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

22、《铸铁检查井盖》（GJ/T3012-93）

23、《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2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7、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28、合同

【说明】：

如上述规范与检测服务期内发布的规范冲突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如上述规范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投标人不得拒绝。

二、检测内容的确定及要求

1、本次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确定。当规范、设计图纸中对所需检测项目的数量、位置、检测频率、合格标准等没有明确说明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及经验进行确定，但需事先向招标人提交

检测方案并得到认可。招标人对检测方案的认可只表示招标人同意承担该方案所发生检测费用，而不能免除投标人所需承担的技术责任。

2、以下表格检测内容仅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检测清单之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结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1	管道基础回填碎石砂	土工击实试验	组	每 10000m³ 材料取样一次
2		压实度	点	每 1000 ㎡为一组
3	钢筋混凝土管	尺寸偏差、内水压力、外压荷载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4	PVC-U 给水管材、给水管件、排水管材、排水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 排水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2. 给水管材：同一批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3. 排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一批，以 7 天生产量为一批； 4. 给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2 万个，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5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 2.管件：同一原料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每一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
6	硬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个交付检验批。
7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HDPE 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8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30 天尚不足 300t，则以 30 天产量为一批。
9	聚乙烯缠绕	外观、尺寸测量、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结构壁管材	环刚度、环柔性		管件为一批，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 量不超过 60t；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 量不超过 300t。
10	给水钢塑复合管	焊接质量	组	搭接焊（对接焊）：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 生产同一规格产品，每 90km 为一个检查批。
11	阀门（DN100 及以下）	外观尺寸、密封性能、渗漏量等	组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 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个数）在 100 个及以下 取样一组，100 个以上每 100 个取样一组。
12	钢筋	重量偏差、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 钢筋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超过 60 吨的 部分,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 拉伸试验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3	碳素结构钢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炉号、质量等级、品种、 尺寸、交货状态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t
14	水泥	物理性理检测	组	200t 取一组
15	砂浆配合比		组	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做一组
16	碎石	筛分析、密度/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状和片状总含量	组	400³ 取一组
17	砂	筛分析、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组	400³ 取一组
18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每 100m³ 各种标号的混凝土不少于 1 次
19	混凝土	抗渗强度	组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20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按 250 m³ 砌 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不少于 1 次
21	检查井盖	外观尺寸、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组	以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 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 量，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2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密度等级	组	每 10 万块一组
23	水泥石屑稳定层	配合比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24		压实度	点	每 1000 ㎡为一组
25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每 2000 ㎡为一组
26	污水管沟回填		点	两井之间每层至少 1 组 3 点检测
27	管道水压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8	管道闭水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9	管道 CCTV 检测		米	全线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30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探伤）	米	
31	橡胶圈	组	拉伸性能
32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20 米一个点，不少于 10 个点
33	管道基础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	点	每 500 ㎡一个点不少于 3 个点
34	防雷接地	项	
35	基坑监测	项	

三、检测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2、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3、保证所提交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合法，严禁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字迹清楚，且由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

5、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它非投标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招标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2、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

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3、投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投标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4、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5、如检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给予招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6、因投标人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番禺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4 年度）

履约评价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番禺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4 年度)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设施运行中心	
服务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工程检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无
质量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价格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服务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响应时间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检测、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设施运行中心	
日期：2026 年 09 月 25 日	

服务合同

正 本

FW2406051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设施运行中心
合同备案章

番禺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2024 年度）

（项目编号：GX20240423）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设施运行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设施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瑞峰
项目联系人：冯宇扬
联系电话：020-34884341
电子邮箱：/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沿江路 222 号雁洲水（船）闸

乙方（供应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威
项目联系人：刘炳镇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电子邮箱：394025410@qq.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根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X2024042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采购预算）：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348080.00）

2、中标优惠率：1.6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方式，报价包含完成合同规定所有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设备、人员进出场费、取样费、工程台班费、劳务费、文明作业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相关补贴、人员的相关补贴，包括节假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补贴、加班费、交通、车辆补贴、培训费用、办公经费，代理服务费、企业管理成本利润、现场驻地建设费、税金等。

二、项目内容

1、质量监督检测是指检测单位受采购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水务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务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管道工程等开展日常监督检测、疑点监督检测等。本次质量监督检测项目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设施运行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监督检测项目，主要负责针对番禺区 2024 年拟新开水务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质量监督质量抽测，保证番禺区水务建设工程项目质量，规范化管理工程质量。

2、日常监督检测内容包括水务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务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管道工程等，检测数量一般控制在施工单位自检总数的 5%左右，具体数量及金额根据采购人核准确定。疑点监督检测内容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抽检、基坑监测、管道工程以及专项检测等，其检测的抽样部位和抽检时间由监督员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需要确定。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供应商需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人员到位，参与检测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有效的“工程质量检测员证”；

2、合理使用合同经费，不得挪用；

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和部颁标准，年检合格，性能良好。包含

但不限于全自动水泥抗折抗压一体试验机、3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6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钢筋弯曲试验机、砂浆搅拌机、水泥胶砂搅拌机、水准仪、全站仪、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混凝土抗渗仪、管道 CCTV 机器人、管道潜望镜、砂浆稠度仪、电动击实仪、变水头渗透仪、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轻型触探仪、重型触探仪、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落锤冲击试验机、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基桩动测仪、基桩静载荷测试仪、箱式电阻炉、环刚度试验机、微机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超声波探伤仪、涂层测厚仪、混凝土回弹仪、恒温恒湿养护箱、维卡温度测定仪、液塑限测定仪、电子天平等；

4、除采购人指定外，抽样方式、抽样部位由受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随机取样检测，但取样前，必须提早告知相关监督人员，以便采购人酌情派员参与；

5、在抽检过程中发现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经双方相关人员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6、在每个月 5 日前以月报表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程的质量抽样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抽样工程名称、抽样内容及检测结果等；

7、每项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该工程的质量抽检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客观、数据可靠、结论准确、签名齐全；

8、在现场工作期间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

9、在接到监督员抽检通知后，须保证不超过 48 小时将试样送至指定检测地点，并及时进行试验工作。

10、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抽取样品并送至指定检测地点，并及时进行试验工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最终按实际发生的检测报告进行结算。

11、在抽检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时，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在 48 小时内按照规范要求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

12、技术要求：

A、质量监督巡查

（1）辅助采购人办理工程报监、报建等前期手续，工程完成后编写质量全监督报告、参与竣工验收全过程相关工作；

（2）辅助采购人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对工程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3）辅助采购人加强质量检测监管，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控系统》对质量检测信息进行监控，对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把住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质量关，规范检测市场；

（4）辅助采购人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复检；

（5）辅助采购人加强合同监督管理，监督建设单位按有关文件精神细化并制定针对性的合同条款，对不遵守有关合同条款的行为及时进行相应处罚，快速取得管理成效。确保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工程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数量、价款、质量、安全、进度、工期等要求，全面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辅助采购人充分利用诚信评价管理手段，扎实开展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做到客观、公平、公正，通过诚信评价这一手段，努力做到好的企业留下来，差的企业请出去，净化水务建设市场；

（7）辅助采购人强化检查，加强和局各相关部门的联动，对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做到防微杜渐，有效遏制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8）辅助采购人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整治质量缺陷，纠正不良

行为。

（9）辅助采购人完成其它业务工作。

（10）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安排调配工作，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如服务期内，接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工作或费用作出调整，供应商需服从安排。

B、质量监督检测

（1）工程质量检测应执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2008 第 36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等有关规定，检测内容包括水务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务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管道工程等。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下发的《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项目质量监督检测任务委托书》后，应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有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协助人以满足检测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依据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质量监督检测计划》并提交给采购人，如采购人要求修改计划，则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修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准后， 按照核准计划对该工程实施监督检测。

（3）疑点检测抽样部位、检测项目和数量等，由现场人员根据工程质量状况及需要确定，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取样，并及时进行试验工作。

（4）供应商每次到现场抽检作业前，提前一天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安排人员进行旁站。现场开展质量监督抽检过程中必须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监督单位相关人员见证并签名确认抽检项目、抽检部位、抽检试件数量、抽检时间等，并由采购人委派的旁站人员确认工作量。

（5）供应商用于工程质量检测的仪器及设备应符合国家和部颁标准，检验合格，性能良好。

（6）所有检测抽取试样或试件的制作，供应商必须自行现场抽取或制作，不得采用参建单位任何一方提供或制作的试样或试件。

（7）在抽检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时，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在 48 小时内按照规范要求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

（8）在每个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实施的质量抽样检测报告（包括各种影像资料和图像等成果性资料），并提交进度统计报表及监督检测情况分析表（按采购人要求格式）。内容应包括抽样工程名称、抽样内容及检测结果及金额等。

（9）每项工程单位验收后 20 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测报告（包括各种影像资料和图像等成果性资料）一式肆份，报告内容须符合规范要求、客观、数据可靠、结论准确、签名齐全；由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后，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10）供应商应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检测人员的安全和检测作业活动安全负全责，进行危险性较大的检测作时，应配备专用劳动保护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及抢救应急措施。检测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

（11）供应商须随时配合采购人做好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的统计、分析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及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各种统计报表或情况分析报表。

四、其他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 9 名专职人员用于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2）拟投入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对水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按质

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认真履行政府对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能。

（3）为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技术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并足额缴纳社保。

（4）供应商如出现未按时发放工资的情况，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5）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接受双重领导，在采购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质量安全工作。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6）供应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为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并经过业务培训，能熟悉掌握相关工程类规范、法律法规，并能胜任水务工程监督工作。

2、供应商检测人员在现场作业时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进行的监督检测，最终按实际发生的检测报告进行结算。

4、供应商无检测资质的项目或供应商觉得有必要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可委托满足资质要求的单位以技术合作的形式进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对检测结果负责。

5、验收要求：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按国家有关的规定、合同、采购文件及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对验收过程做出详尽的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需在合同生效起至项目结束提供项目验收工作报告。

6、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及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定。

7、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与服务，认真抓好采购质量，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计划、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检测及监督实施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等内容。

8、为保证项目管理和技术质量要求，投标人实验室需具有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国家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总价控制、单价承包方式。结算以综合单价为基准，按投标优惠率优惠计算，实际结算金额=综合单价×实际发生检测量×（1-中标优惠率）。其他未尽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并且不得超出国家、省、市相关收费标准。

2、合同期满后，按供应商监督巡查考核结果与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支付款项。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指采购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只要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供应商不得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超期支付为由主张采购人违约责任。

4、供应商负责结算款的计量申请，采购人根据核准后的申请款项向供应商付款，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限履行合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提出，经双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设施运行中心

银行帐号：800270943811019

开户行：广州银行番禺支行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1521920147665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设施运行中心　乙方（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吴寿荣

签订日期：2024年6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5日

（5）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注：详细证明材料附后页

履约评价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工程检测单位的总体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有☐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有☐无 服务协调、配合情况:☑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检测、管理人员能力:☑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其他:☑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服务合同

JTQDK(2022)07 0876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2]247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2年 9 月 8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2、工程规模：新建雨污水管、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等。

3、工程投资：98251 万元

4、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14584051.3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零伍拾壹元叁角捌分）,其中：6 %增值税金额￥825512.34 元，不含税金额￥13758539.04 元，下浮率为：0.81 %（各子项目费用详见附表）。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年***月****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后，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预算）的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0.81**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具体子项目详见附表）。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_********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刘炳镇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炳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附件 1：　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章中的“规范及标准”，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用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投标人在检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检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与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能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本工程检测中需按照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进行：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5、《城市和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7、《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0、《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11、《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152T-2008）

13、《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取样方法》（GB2649-89）

14、《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2651-2008）

1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16、《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测方法》(GBT1346-2011)

17、《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试验方法》GBT4111-1997

18、《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T12959-2008）

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20、《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16752-2006）

21、《埋地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

22、《铸铁检查井盖》（GJ/T3012-93）

23、《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2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7、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28、合同

【说明】：

如上述规范与检测服务期内发布的规范冲突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如上述规范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投标人不得拒绝。

二、检测内容的确定及要求

1、本次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确定。当规范、设计图纸中对所需检测项目的数量、位置、检测频率、合格标准等没有明确说明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及经验进行确定，但需事先向招标人提交

检测方案并得到认可。招标人对检测方案的认可只表示招标人同意承担该方案所发生检测费用，而不能免除投标人所需承担的技术责任。

2、以下表格检测内容仅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检测清单之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结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1	管道基础回填碎石砂	土工击实试验	组	每 10000m³材料取样一次
2		压实度	点	每 1000 ㎡为一组
3	钢筋混凝土管	尺寸偏差、内水压力、外压荷载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4	PVC-U给水管材、给水管件、排水管材、排水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 排水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2. 给水管材：同一批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3. 排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一批，以 7 天生产量为一批； 4. 给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2 万个，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5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 2.管件：同一原料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每一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
6	硬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个交付检验批。
7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HDPE 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8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30 天尚不足 300t，则以 30 天产量为一批。
9	聚乙烯缠绕	外观、尺寸测量、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结构壁管材	环刚度、环柔性		管件为一批，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 量不超过 60t；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 量不超过 300t。
10	给水钢塑复合管	焊接质量	组	搭接焊（对接焊）：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 生产同一规格产品，每 90km 为一个检查批。
11	阀门（DN100 及以下）	外观尺寸、密封性能、渗漏量等	组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 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个数）在 100 个及以下 取样一组，100 个以上每 100 个取样一组。
12	钢筋	重量偏差、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 钢筋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超过 60 吨的 部分,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 拉伸试验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3	碳素结构钢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炉号、质量等级、品种、 尺寸、交货状态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t
14	水泥	物理性理检测	组	200t 取一组
15	砂浆配合比		组	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做一组
16	碎石	筛分析、密度/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状和片状总含量	组	400³ 取一组
17	砂	筛分析、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组	400³ 取一组
18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每 100m³ 各种标号的混凝土不少于 1 次
19	混凝土	抗渗强度	组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20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按 250 m³ 砌 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不少于 1 次
21	检查井盖	外观尺寸、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组	以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 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 量，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2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密度等级	组	每 10 万块一组
23	水泥石屑稳定层	配合比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24		压实度	点	每 1000 ㎡为一组
25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每 2000 ㎡为一组
26	污水管沟回填		点	两井之间每层至少 1 组 3 点检测
27	管道水压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8	管道闭水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9	管道 CCTV 检测		米	全线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30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探伤）	米	
31	橡胶圈	组	拉伸性能
32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20 米一个点，不少于 10 个点
33	管道基础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	点	每 500 ㎡一个点不少于 3 个点
34	防雷接地	项	
35	基坑监测	项	

三、检测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2、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3、保证所提交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合法，严禁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字迹清楚，且由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

5、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它非投标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招标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2、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

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3、投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投标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4、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5、如检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给予招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6、因投标人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七、信用情况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截图





企业无行政处罚、欠薪、严重失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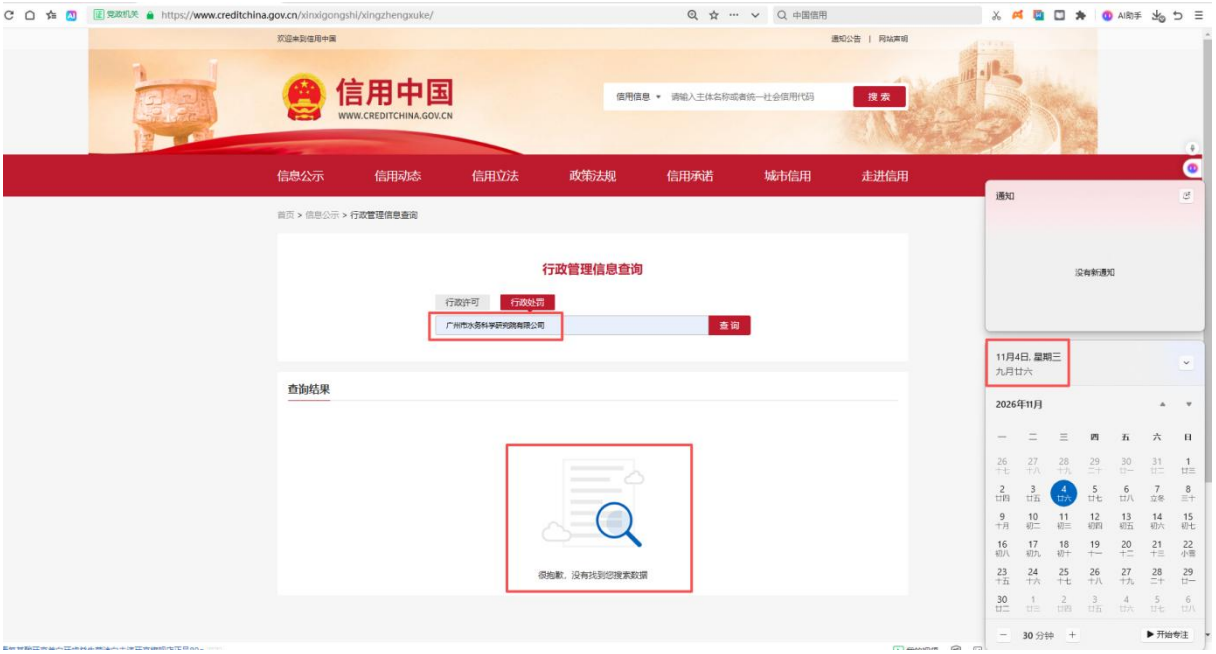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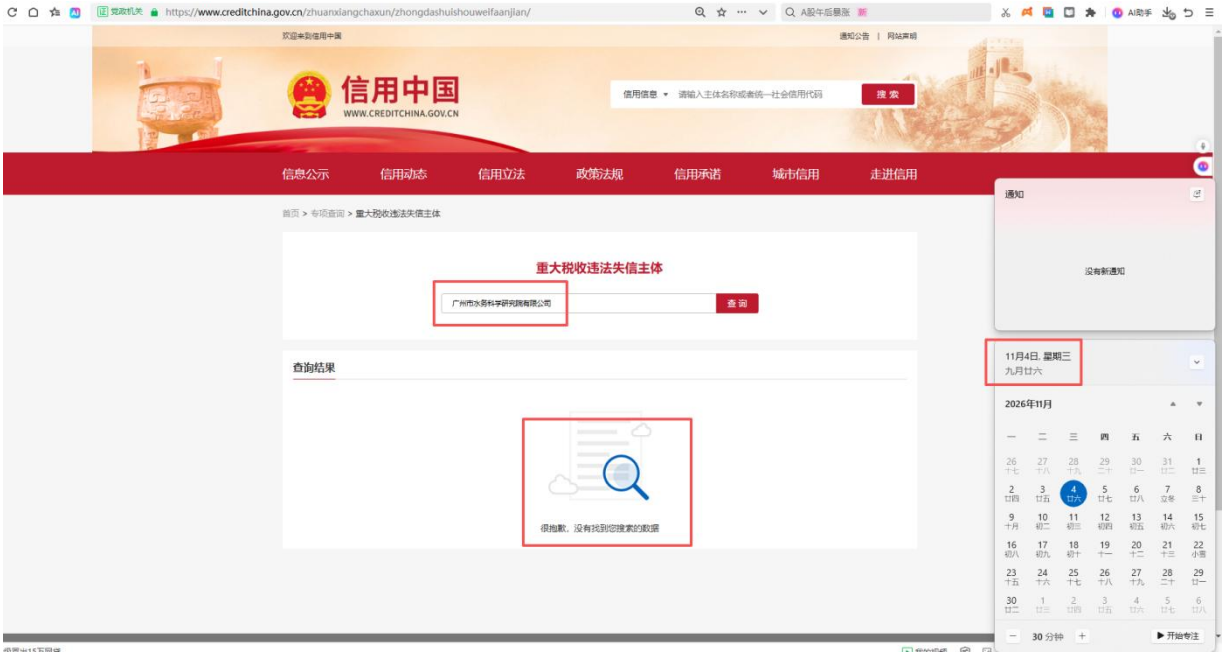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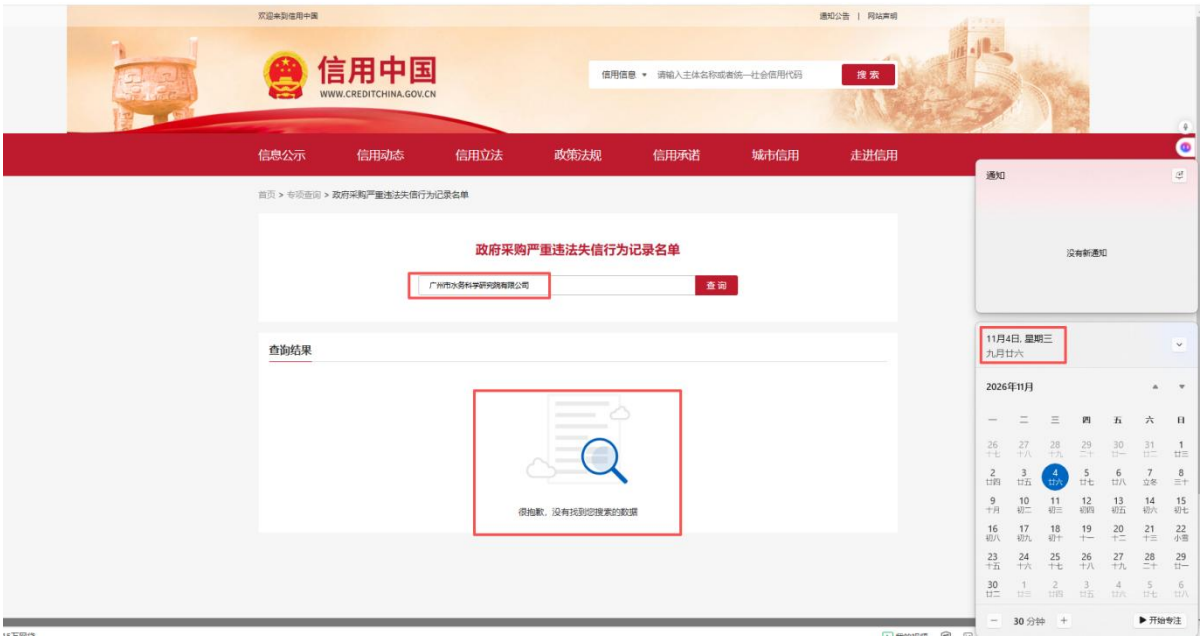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1月4日, 星期三
九月廿六
2026年11月
30 分钟
开始专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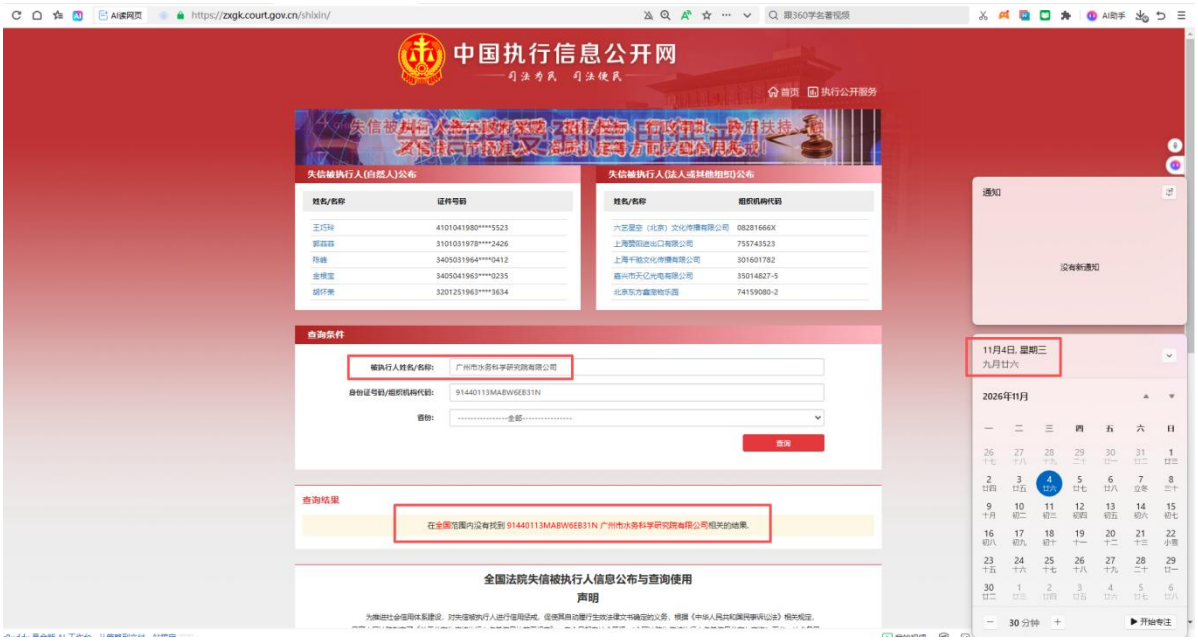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MABW6E831N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13MABW6E831N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1月4日, 星期三
九月廿六
2026年11月
30 分钟
开始专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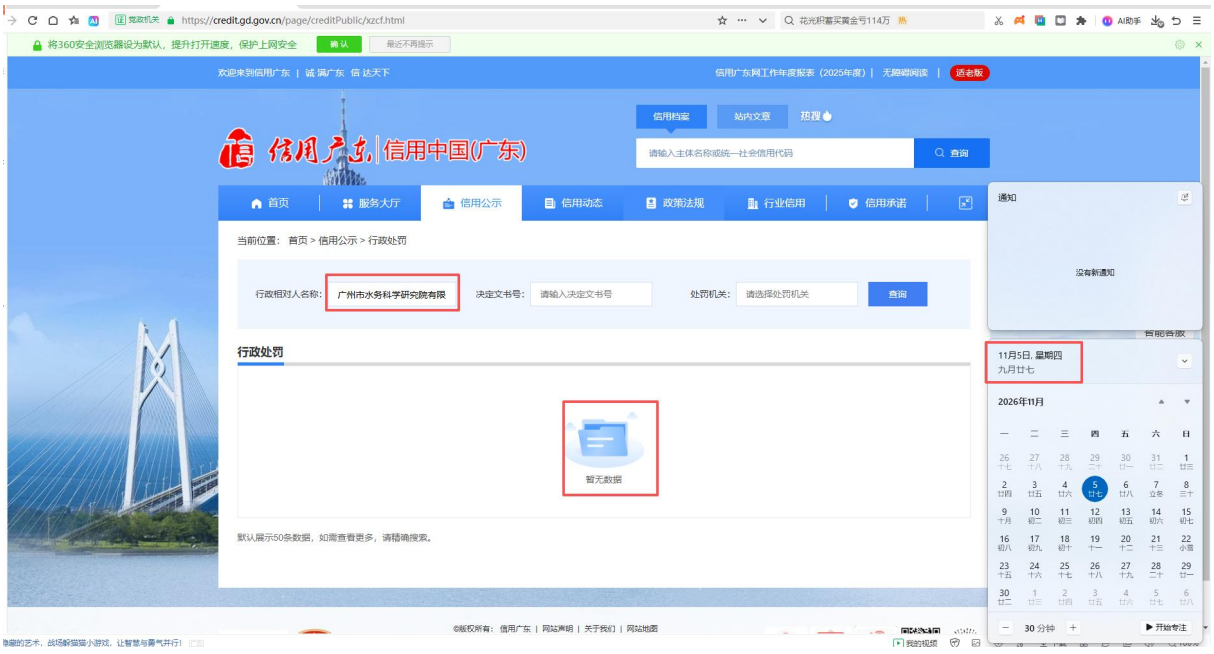
https://credit.gd.gov.cn/page/creditPublic/xzcf.html
信用广东 信用中国(广东)
首页
服务大厅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当前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
决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查询
行政处罚
暂无数据
默认展示50条数据，如需查看更多，请精确搜索。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1月5日, 星期四
九月廿七
2026年11月


https://credit.gd.gov.cn/page/creditPublic/sxcjmd/index.html
信用广东 信用中国(广东)
首页
服务大厅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当前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主体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
名单类型：
全部
查询
主体名称
名单类型
操作
暂无数据
默认展示50条数据，如需查看更多，请精确搜索。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1月5日, 星期四
九月廿七
2026年11月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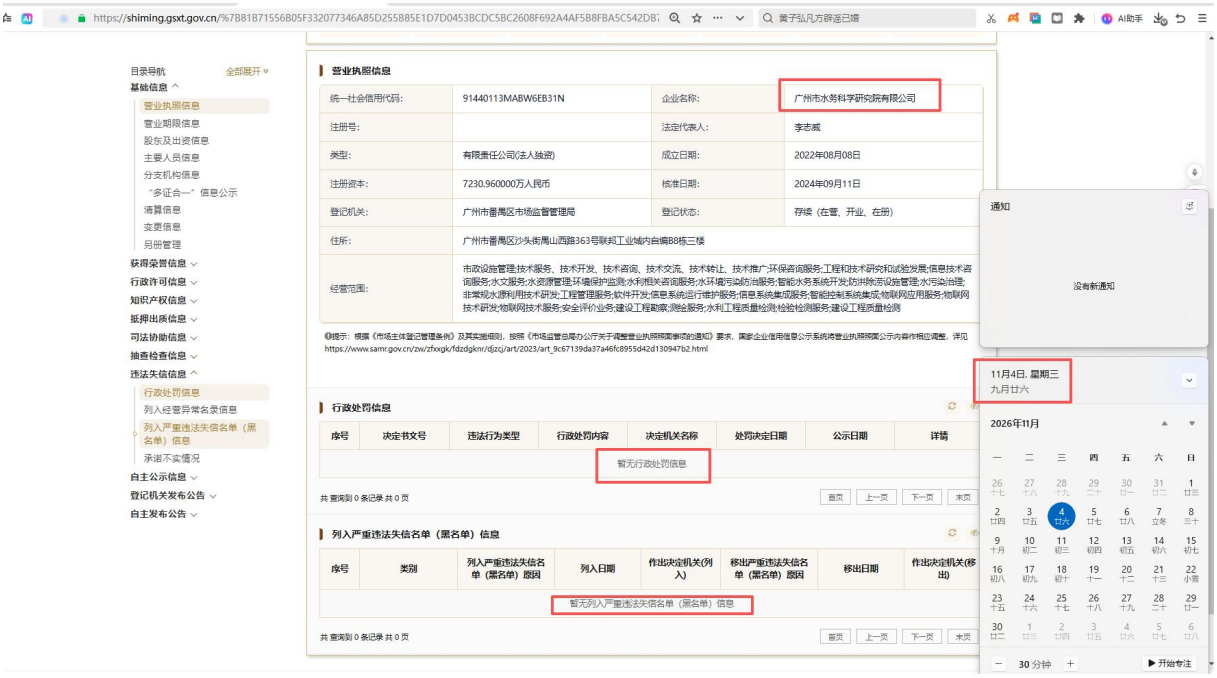

在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无行政处罚行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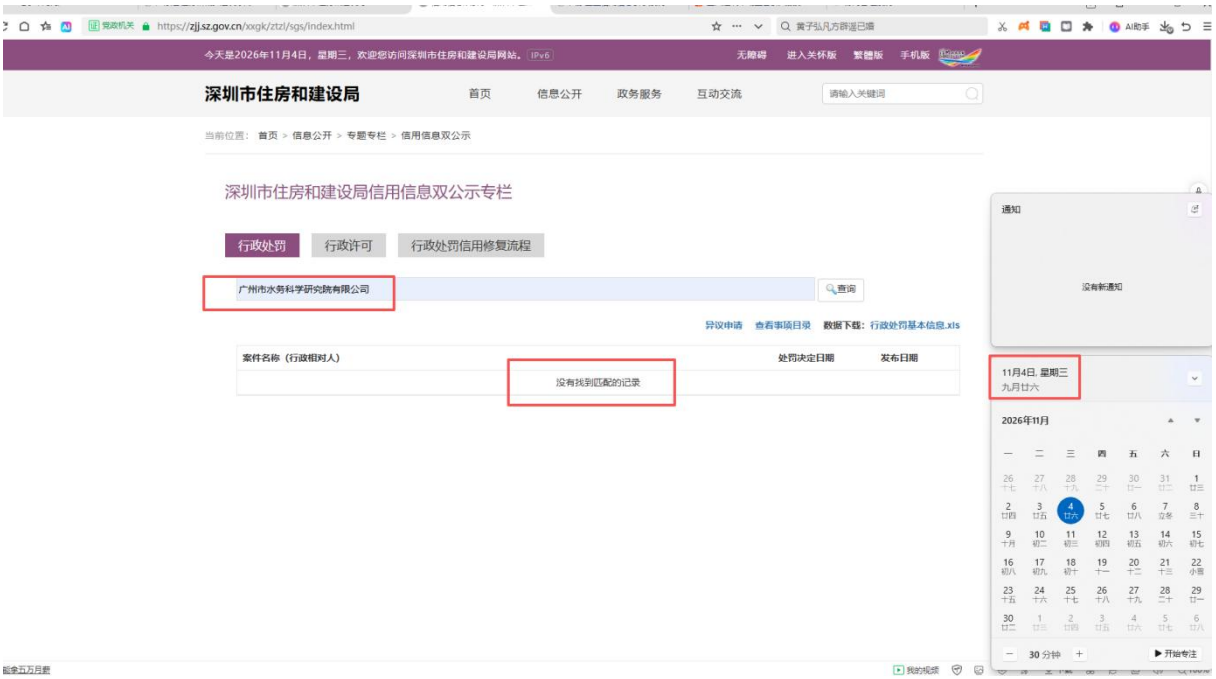

在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无红色警示

